

招銀國際基金系列

註釋備忘錄

2026年4月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註釋備忘錄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的財務意見。

本註釋備忘錄載列有關招銀國際基金系列（「**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子基金**」）的資料。本基金為按照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下稱「**受託人**」）與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經理人，下稱「**經理人**」）於 2025 年 11 月 6 日訂立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經理人對本註釋備忘錄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註釋備忘錄或產品資料概要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以及提呈發售或發行單位，均不構成有關本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期之後任何時間仍屬準確的陳述。本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或會不時更新。

派發本註釋備忘錄必須隨附各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本基金及子基金最新可得經審核的年度報告（如有）以及任何其後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的副本。子基金單位僅根據本註釋備忘錄、產品資料概要以及上述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如適用）所載資料而提呈發售。任何交易商、銷售員或其他人士（不論屬哪種情況）提供或作出本註釋備忘錄或產品資料概要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均應視作未獲認可，因而不得加以倚賴。

香港認可及批准

本基金及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本基金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銷售限制

一般：經理人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子基金單位或者派發本註釋備忘錄或產品資料概要。因此，在任何未獲認可提呈發售或招攬認購的司法管轄區或情況下，本註釋備忘錄或產品資料概要不得用於提呈發售或招攬認購。再者，在任何未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子基金單位不可在當地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銷售以作再提呈發售或轉售。若於某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乃屬違法，在當地接獲本註釋備忘錄或產品資料概要並不構成提呈發售子基金單位。

美國：有意投資人士尤須注意以下各項：-

- (a) 單位並未根據美國《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註冊。除了不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外，單位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其任何領土、屬地或地區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該證券法 S 規例）的利益提呈發售或銷售；及
- (b) 本基金及子基金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1940 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

有意申購單位的人士應自行瞭解根據其註冊地、公民身份、居住地或住所所在國家的法律可能牽涉以及可能與認購、持有或出售單位相關之 (a) 可能稅務後果、(b) 法律規定及 (c) 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本註釋備忘錄中的部分資料為《信託契據》中相應條文的摘要。投資者應參閱《信託契據》以瞭解更多詳情。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可能蒙受虧損。概無法保證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得到實現。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仔細閱讀本註釋備忘錄，特別是「風險因素」一節以及相關附錄中的「特定風險因素」一節。

請注意，本註釋備忘錄必須與本基金的某一特定子基金的註釋備忘錄之相關附錄及／或補充文件一併閱讀。附錄及／或補充文件載列有關子基金的詳情（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的具體資料以及適用於子基金的附加條款、條件及限制）。附錄及／或補充文件所載的條文乃本註釋備忘錄之補充。

查詢

投資者如對本基金及任何子基金有任何查詢或投訴，可聯絡經理人。投資者可透過以下方式聯絡經理人：

- 致函本公司，註冊地址：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 39、45、46 樓；或
- 於正常營業時間內致電經理人，電話：+852 3900 0888。

經理人將處理投資者的任何查詢或投訴，或將之轉達有關部門，並相應地回復投資者。

更多資料

投資者可訪問經理人網站 www.cmbi.com.hk 以獲取有關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更多資料，包括本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最新資產淨值。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目錄

| 標題 | 頁碼 |
|--------------------------------|----|
| 各方名錄..... | 1 |
| 釋義..... | 2 |
| 本基金..... | 8 |
| 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 9 |
| 經理人..... | 9 |
| 受託人及過戶處..... | 9 |
| 保管人..... | 10 |
| 授權分銷商..... | 10 |
| 核數師..... | 11 |
| 其他服務提供商..... | 11 |
| 投資考慮因素..... | 12 |
| 投資目標及政策..... | 12 |
| 投資及借貸限制..... | 12 |
| 違反投資及借款限制..... | 12 |
| 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逆向回購交易的統稱..... | 12 |
| 流動性風險管理..... | 12 |
| 風險因素..... | 14 |
| 投資於本基金..... | 32 |
| 單位類別..... | 32 |
| 首次發售..... | 32 |
| 最低認購水平..... | 32 |
| 其後認購..... | 32 |
| 發行價..... | 32 |
| 認購費..... | 33 |
| 最低初始認購金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 33 |
| 申請程序..... | 33 |
| 付款程序..... | 33 |
| 以實物認購..... | 34 |
| 一般事項..... | 35 |
| 發行的限制..... | 35 |
| 單位的贖回..... | 36 |
| 單位的贖回..... | 36 |
| 贖回價..... | 36 |
| 贖回費..... | 36 |
| 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 | 37 |
| 贖回程序..... | 37 |
| 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 | 37 |
| 贖回限制..... | 38 |
| 單位的強制贖回..... | 39 |

| | |
|-------------------------------|-----------|
| 轉換..... | 40 |
| 單位的轉換..... | 40 |
| 轉換費..... | 40 |
| 轉換程序..... | 41 |
| 轉換限制..... | 41 |
| 估值及暫停..... | 42 |
| 資產淨值的計算..... | 42 |
| 價格的調整..... | 44 |
| 暫停..... | 45 |
| 分派政策..... | 47 |
| 累積類別..... | 47 |
| 分派類別..... | 47 |
| 費用及開支..... | 48 |
| 管理費..... | 48 |
| 業績表現費..... | 48 |
| 一般事項..... | 48 |
| 受託人費用..... | 48 |
| 保管費..... | 48 |
| 費用上漲通知..... | 48 |
| 設立費用..... | 48 |
| 一般開支..... | 49 |
|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利益..... | 49 |
| 稅項..... | 51 |
| 香港的稅務..... | 51 |
| 其他司法管轄區..... | 52 |
|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 52 |
| 一般資料..... | 53 |
| 財務報告..... | 53 |
| 價格公佈..... | 53 |
| 本基金或子基金的終止..... | 53 |
| 信託契據..... | 54 |
| 投票權..... | 54 |
| 單位的轉讓..... | 55 |
| 反洗黑錢規例..... | 55 |
| 利益衝突..... | 56 |
| 傳真或電子指示..... | 57 |
| 沒收無人認領的收益或分派..... | 57 |
| 市場時機..... | 57 |
| 遵守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證明..... | 57 |
|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 58 |
| 備查文件..... | 58 |
| 單位持有人通知書..... | 58 |
| 附表 1 – 投資及借款限制..... | 59 |
| 附表 2 – 證券融資交易政策概要..... | 70 |
| 附表 3 –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 72 |

| | |
|------------------------------|----|
| 附錄 1 – 招銀國際環球投資級精選債券基金 | 74 |
| 附錄 2 – 招銀國際 AI 股票基金..... | 81 |

各方名錄

經理人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冠君大廈 39、45、46 樓
中環花園道三號
香港

受託人及過戶處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 6 樓
中環德輔道中 45 號
香港

經理人之董事

張國勇
白海峰
高軼文
周可祥
漆瀟瀟

保管人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 6 樓
中環德輔道中 45 號
香港

經理人的律師

的近律師行

歷山大廈五樓
遮打道 18 號
中環
香港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太子大廈 8 樓
中環遮打道 10 號
香港

釋義

本註釋備忘錄所用已定義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AEOI)**」 按文意所需，指以下一項或多項：
- (a)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 (b)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公佈的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標準 – 共同匯報標準及任何相關指引；
 - (c) 香港政府（或香港任何政府機構）與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該司法管轄的任何政府機構）之間為了遵守、促進、補充或實施上文 (a) 及 (b) 所述的法例、規例、指引或標準而訂立的任何政府間協議、條約、規例、指引、標準或其他協議；及
 - (d) 使上述 (a) 至 (c) 項所載事宜得以實施的任何香港法例、規例或指引
- 「**會計日期**」 指每年的 12 月 31 日或經理人可能不時就任何子基金而選定並通知受託人及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每年的其他日期。本基金的首個會計日期為 2026 年 12 月 31 日，而子基金的首個會計日期載於相關附錄
- 「**會計期間**」 指自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視情況而定）設立日或相關子基金某一會計日期翌日起，至該子基金下一個會計日期或終止日期止的期間
- 「**ADR**」 美國存托憑證
- 「**AI**」 人工智能
- 「**攤銷期間**」 就本基金及／或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中所列明的本基金及／或該子基金的設立費用將予以攤銷之期間
- 「**附錄**」 就某子基金而言，指載有子基金或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相關具體資料的附錄，該附錄隨本註釋備忘錄附上並構成本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
- 「**認購表**」 指認購單位所用的指定認購表，為免生疑問，認購表不構成本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
- 「**授權分銷商**」 指經理人指定向有意投資者分銷子基金部分或全部單位的任何人士
- 「**基礎貨幣**」 就某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中所列明子基金的記賬貨幣
- 「**營業日**」 指香港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受託人及經理人可不時約定的其他日子，但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行決定，否則因懸掛八號颱風訊號、發出黑色暴雨

| | |
|--------------------|---|
| 「取消費用」 | 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香港銀行於任何日子的營業時間縮短，則該日不應為營業日 指經理人及受託人不時釐定的取消費用，以反映處理有關單位取消申請所涉及的行政成本；如適用於某子基金，將於相關附錄中列明 |
|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
| 「CIBM」 | 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
| 「類別」 | 與子基金相關已發行的任何單位類別 |
| 「類別貨幣」 | 就某子基金某類別而言，指相關附錄中所列明該類別的記賬貨幣 |
| 「守則」 | 指證監會刊發的《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重要通則部分及第 II 節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
| 「關連人士」 | 就一家公司而言，是指：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本的 20% 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能夠直接或間接地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的 20% 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 (b) 符合 (a) 款所述其中一項或全部兩項規定的人士或公司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或 (c) 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d) 任何在上述 (a)、(b) 或 (c) 款所界定的公司及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
| 「轉換表」 | 指轉換單位所用的指定轉換表，為免生疑問，轉換表不構成本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 |
| 「保管人」 | 除非某特定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說明，否則指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或獲委任且當時擔任本基金及／或一隻或多隻子基金保管人的其他人士、商號或法團。 |
| 「小數位數」 | 就子基金而言，指經理人釐定的小數位數，並於相關附錄中列明 |
| 「註釋備忘錄」 | 指本註釋備忘錄（包括附錄），可能會不時修訂、更新或補充 |
| 「本基金」 | 招銀國際基金系列 |
| 「GDR」 | 全球存托憑證 |
|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 指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

| | |
|---------------|--|
| 「HK\$」或者「HKD」 |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
| 「HKFRS」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 |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首次發售期」 | 就某個子基金或某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而言，經理人就首次發售該子基金或該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而可能釐定的期間，並於相關附錄（如適用）中列明 |
| 「首次發行價」 | 由經理人釐定於首次發售期內的每單位價格，並於相關附錄（如適用）中列明 |
|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 | 指已獲轉授某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投資管理職能的實體，其詳情於相關附錄（如適用）中列明 |
| 「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 | 子基金或某一類別單位首次發售期內最後一個營業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及受託人可不時釐定的營業日或其他日子的其他時間，並於相關附錄中列明 |
| 「發行價」 | 首次發售期屆滿後某特定類別單位予以發行的價格，根據《信託契據》計算得出，並於下文「投資於本基金 – 發行價」一節載列 |
| 「內地」或「中國內地」 |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部關稅領土 |
| 「經理人」 | 作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經理人的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可能不時獲委任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經理人的其他實體 |
| 「最低首次認購金額」 | 子基金單位或某一類別單位的最低首次投資額，並於相關附錄中列明 |
| 「最低持有額」 | 任何單位持有人必須持有的任何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最低單位數目或價值，並在相關附錄中列明 |
| 「最低贖回額」 | 任何單位持有人就部分贖回單位而須贖回的任何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最低單位數目或價值，並在相關附錄中列明 |
| 「最低認購水平」 | 於首次發售期結束時或之前收到的最低認購總額（如適用），並在相關附錄中列明 |
|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 指子基金單位或某一類別單位的最低額外認購金額，並在相關附錄中列明 |
| 「資產淨值」 | 就子基金而言，指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按文意所需）該子基金某一個類別單位或某一單位或與該子基金相關某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計算得出，並於下文「估值及暫停 – 資產淨值的計算」中概述 |

| | |
|------------------|---|
| 「付款期」 | 指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可釐定的就首次發售期之後以現金形式發行的單位支付款項的期間，並於相關附錄中列明 |
| 「合資格境外投資者 (QFI)」 | 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可不時頒佈及／或修訂）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包括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 及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
| 「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 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a)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 8.6 或 8.10 節認可；或 (b)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i)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ii)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
| 「贖回費」 | 贖回單位時應支付的贖回費用（如有），並在相關附錄中列明 |
| 「贖回日」 | 就某子基金或（按文意所需）與子基金相關的某特定類別而言，指執行該子基金或相關類別單位贖回請求的有關營業日或經理人及受託人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某一個或多個特定單位類別而釐定的其他日子，並於相關附錄中列明 |
| 「贖回截止日期」 | 就某個贖回日而言，指子基金或某一類別單位的贖回要求必須於該贖回日或經理人及受託人可不時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而釐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期之前收到的時間，並於相關附錄中列明 |
| 「贖回表」 | 贖回單位所用的指定贖回表，為免生疑問，贖回表不構成本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 |
| 「贖回價格」 | 指根據《信託契據》釐定贖回單位的價格，並於下文「單位的贖回－贖回價格」一節載列 |
| 「退款期限」 | 自相關認購日或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視情況而定）起計 5 個營業日，或相關附錄中載列的其他期間，在該期間內，相關被拒絕的申請或未發行的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相關申請人 |
| 「過戶處」 | 作為本基金及子基金過戶處的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
| 「REITs」 | 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 | |
|---------------------|---|
| 「 逆向回購交易 」 | 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
| 「 銷售及回購交易 」 | 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
| 「 證券融資交易 」 | 指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的統稱 |
| 「 證券市場 」 | 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 |
| 「 證券借出交易 」 | 子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出借給證券借入交易對手的交易 |
| 「 半年度會計日期 」 | 指每年的 6 月 30 日或經理人可能不時就任何子基金而選定並通知受託人及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每年的其他日期。本基金的首個半年度會計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30 日，而子基金的首個半年度會計日期載於相關附錄 |
| 「 證監會 」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 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 子基金 」 | 指本基金單獨投資及管理的一個獨立資產池 |
| 「 認購費 」 | 發行單位時應支付的認購費（如有），並在相關附錄中列明 |
| 「 認購日 」 | 就某子基金或（按文意所需）與子基金相關的某特定類別而言，指執行該子基金或相關類別單位認購請求的有關營業日或經理人及受託人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某一個或多個特定單位類別而釐定的其他日子，並於相關附錄中列明 |
| 「 認購截止時間 」 | 就某個認購日而言，指子基金或某一類別單位的認購申請必須於該認購日或經理人及受託人可不時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而釐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期之前收到的時間，並於相關附錄中列明 |
| 「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 」 | 指《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 20 億港元或等值外幣 |
| 「 轉換費 」 | 轉換單位時應支付的轉換費（如有），並在相關附錄中列明 |
| 「 信託契據 」 | 指日期為 2025 年 11 月 6 日，由經理人與受託人訂立，用以設立本基金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 |
| 「 受託人 」 | 作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受託人的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或可能不時獲委任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受託人的其他實體 |

| | |
|--------------|--|
| 「單位」 | 子基金的一個單位 |
| 「單位持有人」 | 指登記成為某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
| 「城投債」 | 指城市投資債券，即由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 LGFV 」）發行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所屬事業單位設立為公益性投資或基礎設施項目籌集資金的獨立法人實體 |
| 「美國」 | 美利堅合眾國 |
| 「US\$」或「USD」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 「估值日」 | 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或某一單位或某一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需要計算的每個營業日，就某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的每個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而言，指該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或經理人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就某特定子基金可不時釐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並於相關附錄中列明 |
| 「估值點」 | 指於相關估值日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的收市時間，或於該日或經理人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就某特定子基金可不時釐定的其他日子的其他時間，並於相關附錄中列明 |

本基金

本基金為根據《信託契據》以傘子基金形式設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並受香港法例所規管。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規定的利益，受其條文約束，並視為已知悉該《信託契據》的條文。

本基金以傘子基金的形式組建，其現有（各）子基金及／或其各自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的詳請載於相關附錄。在符合任何適用監管規定及批准的前提下，經理人可全權酌情於日後增設更多子基金或決定就各子基金發行額外類別或多個類別。

各子基金均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為獨立信託，各子基金的資產將與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且不得用於償付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每個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將載於相關附錄中。子基金內各類別單位將以其類別貨幣計值，該貨幣可以是該類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相關附錄規定的其他記賬貨幣。

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經理人

本基金的經理人為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資產管理」）。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成立於 2010 年，為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則為招商銀行 (CMB) 的全資附屬公司。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持有證監會發出的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招銀國際資產管理作為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提供港股投資諮詢服務的香港機構，有資格向中國內地證券及資產管理機構提供上述服務。

經理人負責管理本基金的資產。經理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並將其與特定子基金的資產有關的任何管理職能轉授予該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果經理人就現有子基金委任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則將至少提前 1 個月向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並且本註釋備忘錄及／或相關附錄亦會更新，以載列該項委任。

經理人可不時委任其他投資顧問向任何子基金提供投資諮詢服務，除非子基金相關附錄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投資顧問的薪酬將由經理人從管理費中支付。

經理人可根據《信託契據》將其資產估值、定價及其他職能轉授予其他人。除非子基金附錄中另有說明，否則經理人已將本基金及子基金之資產估值及定價的職能轉授予受託人。

經理人不可獲豁免或獲彌償因其職責而根據香港法律須承擔的任何責任，或因詐騙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責任，而且亦不可就此等責任而要求單位持有人賠償或要求單位持有人支付賠償費用。

受託人及過戶處

本基金的受託人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於 1972 年在香港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註冊為一家信託公司，同時也是一家持牌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TCSP 牌照號碼：TC004338），亦是一家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的持牌公司（證監會中央編號：BOI017）。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為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規定的持牌銀行（中央編號：AAF294）。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應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保管或控制所有組成本基金資產的財產，及以信託形式代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持有這些財產，並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受託人名義，或以記入受託人帳下的方式註冊或持有本基金中不時包含的所有可註冊的資產及現金。就子基金基於其性質而不能以持有方式作保管的任何投資、資產或財產而言，受託人須以該子基金的名義在其簿冊內備存有關投資、資產或財產的適當紀錄。

在遵守適用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作為受託人的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以持有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中的全部或任何資產，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人士在受託人並無書面反對的情況下委任次級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或獲轉授職能者（各有關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次級保管人及獲轉授職能者均為「聯繫人」）。受託人應 (a) 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該聯繫人；(b) 信納留任的聯繫人須繼續具備適當資格及勝任能力，以向本信託及任何子基金提供

相關服務；以及 (c) 對作為受託人關聯人士的任何聯繫人的作為及不作為承擔責任，猶如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是受託人的作為及不作為一樣，惟倘受託人已履行其在本款 (a) 及 (b) 項所述的義務，則受託人無須對任何並非其關連人士之聯繫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

儘管有上述規定，受託人無須就下列情況負責：Euroclear Bank S.A./N.V. 或 Clearstream Banking S.A. 或受託人及經理人不時許可的任何其他認可存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

根據《信託契據》規定，受託人及其各自的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有權就與該子基金有關而產生的所有負債及開支，以及就與該子基金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以任何方式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費用、索償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經理人的任何作為）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惟倘若該等負債、開支、訴訟、法律程序、費用、索償或要求乃因受託人或其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的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而產生，則不在此限。

經理人全權負責就本基金及／或各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受託人（包括獲其轉授職能者）無須對經理人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及承擔法律責任。受託人不擔任子基金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保證人或提呈發售人。除本註釋備忘錄所載與受託人及過戶處有關之資料披露外，受託人對本註釋備忘錄的編制或刊發概不負責。受託人的委任可根據《信託契據》所載的情況予以終止。

受託人亦擔任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過戶處，負責備存單位持有人登記冊。

受託人有權收取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受託人費用」分節所載之費用，並可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獲補償一切成本及開支。任何聯繫人的費用和開支應從相關子基金中支付。

保管人

各子基金的保管人為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同時亦為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規定的持牌銀行（中央編號：AAF294）。

根據《保管協議》，保管人將擔任子基金資產的保管人，該資產將由保管人直接持有，或根據《保管協議》通過其代理人、次級保管人或獲轉授職能者持有。

授權分銷商

經理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授權分銷商營銷、推廣、銷售及／或分銷一隻或多隻子基金的單位，並接收單位認購、贖回及／或轉換的申請。

若申請人透過授權分銷商提出單位認購申請，則單位或會以授權分銷商或授權分銷商的代名人公司的名義登記。在此項安排下，申請人將依賴以其名義登記單位的人士代其行事。由於授權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經理人及受託人概不負責相關申請人與授權分銷商之間有關單位認購、持有及贖回的任何約定及任何相關事項，以及可能由此產生的任何成本或損失。然而，經理人將以審慎合理的方式遴選及委任授權分銷商。

投資者若透過授權分銷商認購、贖回及／或轉換單位，應注意該授權分銷商接收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的交易截止時間或會較早。投資者應留意有關授權分銷商的安排。

經理人可以向此類授權分銷商支付或攤分其收到的任何費用（包括任何認購費、贖回費、轉換費及管理費）。為免生疑問，有關本基金或子基金的任何廣告宣傳或推廣活動所產生而應向授權分銷商支付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概不會從本基金或子基金的資產撥付。

核數師

經理人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本基金、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過戶處、保管人及受託人。

其他服務提供商

受託人或經理人可委任其他服務提供商為子基金提供服務。該等其他服務提供商（如有）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目標及政策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具體風險以及其他重要詳情載於與子基金相關的附錄。

某些子基金未必有固定的地域資產配置。子基金的預期資產配置（如有）僅供參考。為達致投資目標，在極端市況下（例如某子基金大部分資產所投資的市場陷入經濟低潮或政局動盪，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政策出現改變），實際資產配置可能與預期資產配置大相逕庭。

投資及借貸限制

《信託契據》載有經理人購入某些投資的限制、禁令以及借貸限制。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披露，否則各子基金均須遵守本註釋備忘錄附表 1 所載的投資限制及借貸限制。

違反投資及借款限制

如果違反子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經理人應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來糾正該情況，並以此為優先目標，同時適當考慮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逆向回購交易的統稱

相關附錄中有披露的，子基金可從事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或逆向回購交易。子基金可從事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或逆向回購交易，前提是該做法符合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且相關風險已得到適當減輕及處理。子基金證券融資交易的相關資料將載入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經理人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政策摘要載於本註釋備忘錄附表 2。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治

流動性風險是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市場中斷而無法輕易平倉或抵銷某特定持倉的風險；或相關子基金的財務責任（例如投資者贖回）無法履行的風險。無法出售某特定投資或相關子基金的部分資產，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及相關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無法出售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會對投資者及時贖回產生負面影響，並對仍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經理人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識別、監察及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助於子基金履行其滿足贖回要求的義務。該政策尋求實現對單位持有人的公平對待，並在出現大額贖回時保障剩餘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同時透過考慮子基金的流動性條款、資產類別流動性及監管規定以緩解系統性風險。

經理人由職能上獨立於日常投資管理人員的風險管理團隊提供支持，以實施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該政策使風險管理團隊能夠與經理人一起持續評估、審查和決定任何必要的即時行動方案，透過於必要時採用下列一項或多項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以應對大額贖回或結構性緊張的市場狀況。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經理人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考慮投資策略、持倉的流動性狀況、市場流動性、不同市況下的交易成本、贖回政策、交易頻密程度、滿足贖回及應對外部資金流動的能力。就此而言，經理人及風險管理團隊將：(i) 考慮子基金的持倉流動性、市場流動性及流動性要求；及 (ii) 透過定量及定性評估進行持續的流動性風險評估（例如考慮相關子基金的交易安排、投資策略、相關資產的流動性狀況、屆滿期時間及發行時間、買賣價差、交易成本、預期資金流以及歷史認購及贖回模式）。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包含由經理人定期進行的壓力測試之詳情，以管理子基金在正常和特殊市場狀況下的流動性風險。經理人將持續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確保各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適宜，從而促進各子基金有序履行滿足贖回要求的義務。任何與壓力測試及流動性風險相關之重大不利結果均會上報給經理人的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並妥為記錄所採取之適當行動。若某持倉未能達到最低流動性要求或出現例外情況，經理人應採取措施將相關資產從子基金投資組合中剔除，並於必要時評估可採用以產生額外流動性之工具（及可用工具）需求，以及為應對贖回要求而執行非常措施之流程的操作可行性。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會不時定期檢討，但無論如何每年至少一次。

此等措施旨在確保所有投資者的公平待遇和透明度。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根據經理人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經理人可運用以下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 實施并維持適當措施以限制贖回，使其得以有序進行，例如，在諮詢受託人後，對相關子基金實施最高達資產淨值 10% 的贖回閾值；
- 代表子基金借入不超過相關子基金於任何交易日資產淨值 10% 之款項，用於支付贖回單位的贖回所得款項；
- 在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經諮詢受託人後，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單位；及
- 在計算發行價及贖回價時，加上財政及購買費用或扣除財政及銷售費用，以保障剩餘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由於該等調整，發行價或贖回價（視情況而定）將高於或低於未作該等調整時的發行價或贖回價（視情況而定）。

實際上，經理人在使用任何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之前將諮詢受託人。單位持有人應注意，該等工具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運用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可能影響投資者於贖回日贖回投資的能力。

此等措施旨在確保所有投資者的公平待遇和透明度。

上述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須由經理人持續檢討，並考慮上文所述流動性風險評估及壓力測試的結果，以及不斷變化的市況。

風險因素

投資者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應先考慮下列風險及有關附錄所載與任何特定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額外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乃由投資者自行決定。投資者如對本身是否適合投資某子基金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不能實現投資目標的風險

概無法保證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得到實現。儘管經理人有意實施旨在實現投資目標及盡量減少潛在損失的策略，但不能保證基金的投資策略會奏效。投資者有可能損失其在子基金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每位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是否能夠承受投資於相關子基金的風險。

一般投資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概不保證償還本金。子基金的投資並非銀行帳戶存款性質，並不受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或可能為銀行存款帳戶持有人提供保障的其他保證計劃所保障。概不保證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將於任何時期（特別是短期內）在資本增長方面達致升值。各子基金均須承擔市場波動以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本註釋備忘錄及相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載的任何主要風險因素均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下跌。任何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及來自該等單位的收益可升可跌，因此投資者可能因投資於相關子基金而蒙受虧損。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經濟環境及消費模式的變更、缺乏有關投資及其發行機構的公開可得資料，以及投資者期望等多項因素，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投資價值構成重大影響。在一般情況下，新興市場往往較已發展市場更為反覆，並可能經歷重大價格波動。因此，市場走勢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大幅波動。單位價格及其股息分派（如有）可升可跌。

無法保證投資者將會賺取利潤或避免虧損，不論該等利潤或虧損是否重大。投資價值及衍生自該等投資的收益可跌亦可升，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基金的原有金額。尤其是，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各項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或政府政策變動。在股市下跌期間，波動可能加劇。在該等情況下，市場價格可能會長期違背理性分析或預期，並可能因短期因素、反投機措施或其他原因而受到龐大資金流動的影響，從而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股權投資風險

子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本證券。投資於股本證券的回報率可能高於投資於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然而，由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多項難以預測的因素，故與投資股本證券有關的風險亦較高。因此，其投資的股本證券市場價值可跌亦可升。影響股本證券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情緒、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發行人特有因素，以及地區及環球市場的營商及社會狀況的改變。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的交易；而暫停交易將使基金無法將持倉平倉，從而導致相關子基金蒙受損失。

波動性風險

證券價格或會波動不定。證券的價格走勢難以預計，並會受到包括供求關係轉變、政府對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的政策、國家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以及市場固有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等各項影響。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該等價格變動的影響，並可能波動不定，短期內尤甚。

與小型市值及／或中型市值公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小型市值及／或中型市值公司的證券。與較大型公司相比，投資於該等證券或會令該子基金面臨諸如市場價格波動較大、公開可得資料較少、流動性較低以及更容易受到經濟周期波動影響等風險。一般而言，與較大型公司相比，其價格較易受到不利經濟發展影響而出現波動。

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IPO」）證券。與較成熟證券相比，首次公開發售（「IPO」）證券的價格通常有較大及較難預測的價格變動。經理人有意或能夠參與的首次公開發售一般存在交易機會不足或分配不足的風險。再者，對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投資或潛在投資所附帶的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可能因該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缺乏買賣往績而難以評估。該等風險或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務證券的風險

- **信貸風險**

投資債券或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務工具涉及發行人／保證人的信貸／違約風險。發行人／保證人的財務狀況若有不利變動，或會令證券信貸質素下降，導致較大的證券價格波動。證券或其發行人／保證人信貸評級下降也可能影響證券的流動性，使其更難出售。子基金的投資亦須承受發行人／保證人可能無法及時就其發行證券的本金及／或利息付款的風險。如果子基金資產所投資的任何證券的發行人／保證人違約，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子基金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務工具或會以並無任何抵押品的無抵押方式發售。在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將與相關發行人／保證人的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具同等地位。因此，如果發行人／保證人破產，只有在所有有抵押債權得到全額清償後，發行人／保證人資產的清盤收益才會支付予其發行／保證的相關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務工具持有人。因此，相關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直接面臨其交易方的信貸／破產風險。

子基金可能在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持有現金和存款，而政府及監管機構的監管程度或會有所不同。若銀行或金融機構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甚至全盤損失。

- **信貸評級風險**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標準普爾公司及惠譽公司的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券工具評級是公認的信貸風險晴雨表。然而，從投資者的角度來看，該等信貸評級有若干限制，概不能時刻保證證券及／或其發行人及／或保證人的信用可靠性。發行人／保證人的評級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過往業績表現，並不一定反映日後可能出現的情況。評級機構未必能及時更改對發行人／保證人的信貸評級，以反映可能影響發行人／保證人按期償還債務能力的事件。此外，每個評級類別內證券信貸風險差異程度或會各有不同。

- *評級下調風險*

證券或發行人／保證人所獲的信貸評級或會根據近期市場事件或特定的發展情況而被重新評估及更新。因此，投資級別證券可能面臨被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同樣地，具有投資級別評級的發行人／保證人的評級可能會被下調（例如因其財政狀況惡化）。若證券或與證券相關的發行人／保證人的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經理人未必會處置該等證券，具體取決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倘若投資級別證券被下調為低於投資級別證券且子基金繼續持有該等證券，子基金亦將承受下款所述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

- *與評為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證券。投資者應注意，此類證券通常被視為比評級較高、收益較低的證券具有更高程度的交易對手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且可能面臨更大的價值波動，違約機會亦會更高。如果證券發行人／保證人違約、或該等證券無法變現或者業績表現不佳，投資者可能會蒙受重大虧損。此等證券的市場可能較不活躍，使該等證券較難出售。該等證券的估值可能會更難，相關子基金的價格因而可能更為波動。

評級較低或未評級的公司債券價值可能會受到投資者看法的影響。在經濟狀況似乎惡化時，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企業債券的市場價值可能會因投資者對信貸質素的關注增加及其看法而下跌。

- *與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該等證券可能流動性很低，價格容易大幅波動。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該等工具可能面臨更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其或會承受延期及提前償還的風險，以及未能履行與相關資產有關的支付責任風險，或會對證券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 *利率風險*

利率的變動可能會影響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務工具的價值及整個金融市場。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券工具（例如債券）更容易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如果利率變化，其價值可能會下降。一般來說，當利率下降時，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務工具的價格會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其價格會下降。長期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券工具通常對利率變動更為敏感。如果子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務工具價值下跌，子基金的價值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 *估值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券工具的價值或須承受定價錯誤或估值不當的風險，即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券工具定價不當的運作風險。掛牌或上市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券工具的估值乃主要依據可提供價格的獨立第三方資料來源的估值。然而，若因為極端市場或第三方資料來源系統出現故障以致無法提供獨立定價資料的情況下，該等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券工具的估值則可依據經理人（於諮詢受託人意見後）為此目的而委任就

該投資做莊的公司或機構所作的認證。在該情況下作出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決定。

倘市況逆轉，以致無法於有關估值時間從市場獲得任何參考報價，則相關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務工具的最新可得報價可用於估計公平市值。或者，經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亦可準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估計該等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券工具的公平市值，包括使用具有極之相似特點的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券工具的報價。基於流動性及規模限制，該估值方法未必等同於實際的變現價格。倘估值被證實為不準確，將影響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相比上市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券工具，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券工具的估值更難計算。一般而言，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券工具按其初始價值（即相等於在購入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券工具時從相關子基金扣除的金額（在各情況下，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買開支））進行估值，惟任何該等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券工具的價值須由受託人所核准為有資格對該等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券工具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定期釐定。經受託人批准，該專業人士可擔任經理人。該專業人士可參照其他可供比較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券工具的價格，從而對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券工具進行估值。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券工具的買賣可能欠透明度，而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券工具的價格可能不公開顯示。當中存在的風險為，該專業人士並不知悉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券工具的所有交易情況，並且其採用的價格可能僅屬歷史價格，因而未必能反映有關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務證券工具的近期交易情況。在此情況下，由於價格資料不完整，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券工具的估值可能有欠準確。這可能會影響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 *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務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券工具未必會在定期進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中上市。即使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券工具上市，該等證券的市場亦可能不活躍，成交量可能較低。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相關子基金或會產生重大交易成本。倘若缺乏活躍的二級市場，相關子基金可能需要持有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券工具直至其屆滿日。倘若收到可觀的贖回要求，相關子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的方式變現其投資，以滿足該等要求，而相關子基金可能在買賣該等證券時蒙受損失。

-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針對中國內地岸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務證券）*

中國內地的信貸評估體系及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的有所不同。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發出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出的信貸評級直接進行比較。

與「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

「點心」債券市場規模仍相對細小，較易受到波動性及流動性不足的影響。倘若有關監管機構頒佈任何新規則，以限制或約束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措人民幣的能力及／或取消或暫停離岸人民幣（CNH）市場自由化，則「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有關新發行或會受到干擾，因而導致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可換股債券為股債混合工具，準許持有人於未來指定日期將其轉換為發債公司的股票。因此，除了債務證券的一般風險外，可換股債券還須承受股票風險，其波動性可能比普通債券投資更大。可換股債券投資面臨與可比普通債券投資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不受證監會規管的相關基金。除該子基金收取的開支及收費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時涉及額外費用，包括該等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收取的費用及開支，以及相關子基金在認購或贖回該等相關基金時須支付的費用。此外，儘管經理人有進行盡職調查程序並對相關基金有經過挑選及實施監察，概不保證：1) 相關基金的流動性將始終足以應付當時所作出的贖回要求；及 2) 將會成功達致投資目標及策略。此等因素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如子基金投資於由經理人或經理人的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基金，則可能會產生潛在的利益沖突。有關情況的詳情請參閱「**一般資料 – 利益沖突**」一節。

借款風險

受託人根據經理人的指示，可出於各種原因為子基金帳戶借款，例如方便贖回或為相關子基金帳戶獲取投資。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增加相關子基金對諸如利率上升、經濟衰退或其投資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的風險。概無法保證相關子基金能夠以有利的條款進行借貸，或相關子基金的債務能夠在任何時候獲得或能夠由相關子基金進行再融資。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某些國家／地區被視為新興市場。新興市場的投資對該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發展的任何變化都很敏感。許多新興國家歷來政局不穩，或會在很大程度上影響新興市場證券的價值。由於新興市場往往比發達市場波動更大，因此在新興市場持有的任何資產都面臨更高水平的風險，例如市場風險、保管風險及結算風險。

子基金資產可能投資於一些新興國家／地區，其證券市場尚未充分發展，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導致潛在的流動性不足。發展中國家／地區的證券市場規模不及較成熟的證券市場，交易量也低得多。投資此類市場將面臨市場停牌、外資限制及資本回流管制等風險。

國有化、徵用或沒收性徵稅、外匯管制、政局變化、政府監管、社會動盪或外交發展也可能對新興市場的經濟或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在新興國家的法院獲得並執行判決可能很困難。

新興市場基金的相關投資也可能變得缺乏流動性，這可能會限制經理人變現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的能力。適用於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某些國家的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標準、慣例和披露要求可能與適用於發達國家的標準、慣例和披露要求不同，例如，投資者可獲得的資訊較少，而且這些資訊可能已經過時。

主權債務風險

某些發展中國家／地區及某些發達國家／地區是商業銀行及外國政府的特別重大債務人。投資於該等國家／地區由政府或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可能涉及高度風險，例如社會、政治及

經濟風險。政府實體是否願意或能否準時償還到期本金及利息可能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其現金流量情況、其外匯儲備水平、於到期付款當日是否備有充足可用外匯，以及對經濟整體而言的相對債項承擔規模。

政府實體亦可能會依賴外國政府、多邊機構及其他海外機構的預期付款以減低其債務的本金及應付款項。然而，未能實行經濟改革、達到規定的經濟表現水平或按時償還債務，均可能導致此等第三方取消繼續向政府實體提供貸款的承諾，以致進一步削弱該債務人按時還債的能力或意願。

若發生違約，主權債務持有人（包括子基金）可能會被要求參與債務重組，並向相關政府實體提供更多貸款。此外，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國家／地區由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如該主權國家發生任何不利的信貸事件，尤其是若主權信貸評級被下調或主權國家違約或破產，則子基金的表現及價值可能會下降。概無任何破產法程序可全部或部分收回政府實體拖欠的主權債務。

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能只投資於某一特定國家／地區／行業／資產類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就其可能投資的證券持有量及發行人數目而言未必十分分散。該子基金可能因該等證券的業績表現而受到不利影響或嚴重倚賴該等證券的業績表現。投資者亦應注意，該子基金可能比寬基基金（例如環球或地區性股票或債券基金）波動更大，因為該等基金較易受持股數量有限或子基金所投資的各國／地區／行業／資產類別之不利條件（例如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項、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而造成價值波動。

行業集中度風險以及與專門從事開發、推動或運用人工智能 (AI) 解決方案之公司（「人工智能業務」）相關之風險

由於子基金投資集中於從事人工智能業務之公司，子基金之表現可能較投資組合分散程度較高之基金更具波動性。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從事人工智能業務公司之股本證券及與股本相關證券，因此對該類公司相關之風險尤為敏感。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此類證券之市場規模狹小或有限、商業週期變化、全球經濟增長、技術進步、產品快速淘汰及政府監管。

- (i) 人工智能公司之股價（尤其是市值相對較小、營運歷史較短之公司），通常較不高度依賴技術之公司證券更具波動性。
- (ii) 影響公司產品之技術快速變動，可能對該公司之營運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從事人工智能業務之公司可透過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等綜合機制，確立及保護其產品和技術之專有權利。無法保證該等公司為保護其專有權利所採取之措施足以防止技術遭盜用，亦無法保證競爭對手不會自行開發出與該等公司技術大致相當或更為優越之技術。
- (iv) 全球各國對數據收集、儲存及使用之監管審查日趨嚴格，亦可能阻礙新人工智能產品之開發、妨礙該等產品之商業化推出，並影響市場需求。

人工智能領域之公司通常需投入龐大研發經費，且無法保證該等公司開發之產品最終能獲得商業上的成功。此外，由於人工智能領域可能被視為涉及國家利益敏感範疇，該領域可能會受到政府干預、制裁及貿易保護主義之影響。人工智能領域公司之成功，通常取決於該公司與其技術合作夥伴維繫關係之能力。若公司與技術合作夥伴之關係受損或終止，該公司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對其商業有利之條件締結新技術聯盟，從而可能產生龐大額外成本或導致業務中斷。

《中央證券存管機構管理規例》

根據《規例 (EU) 909/2014 號》（「《中央證券存管機構管理規例》(CSDR)」）所引入的結算紀律制度新規則於 2022 年 2 月 1 日生效，該規例旨在減少歐盟中央證券存管機構（例如 Euroclear 及 Clearstream）的結算失敗的次數。有關措施包括引入新的現金罰款制度，根據該制度，若相關中央證券存管機構（「CSD」）的一方參與者對結算失敗負有責任，則須繳付現金罰款，該等罰款將分配予另一方參與者。此舉旨在對導致結算失敗的參與者起到有效的阻嚇作用。在某些情況下，該等罰款及相關開支可能會由代表其進行範圍內交易的子基金之資產（直接或間接）承擔，從而導致相關子基金承擔的營運及合規成本增加。

結算風險

新興國家的結算程序往往不夠發達及可靠，可能涉及相關子基金在收到銷售付款之前交付證券或轉讓證券的所有權。若證券公司未能履行其職責，子基金可能面臨重大損失的風險。若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未能就子基金已交付的證券付款，或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其對子基金的合同義務，該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另一方面，在某些市場上，在登記證券轉讓時可能會出現重大的結算延遲。若某子基金錯失投資機會或因此無法購入或出售證券，此類延遲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保管風險

可於當地市場委任保管人或次級保管人，以保管該市場的資產。若子基金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並未完全發展的市場，子基金的資產可能面臨保管風險。若保管人或次級保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收回其資產。在極端情況下，例如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應用及所有權的欺詐性或不當登記等，子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全部資產。子基金於該等市場進行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會高於有組織的證券市場。

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涉及交易對手或第三方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義務的風險。子基金可能因場外（「OTC」）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現金存款及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等投資而面臨交易對手風險。若交易對手違約，以致子基金無法行使與其投資組合投資有關的權利，則子基金價值可能下跌，並產生與證券所附帶權利有關的費用。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貨幣及外匯風險

子基金亦可發行以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類別。子基金可部分投資於並非以其基礎貨幣或以相關類別貨幣報價的資產。因此，該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匯率管制（如有）的變動及持有資產的貨幣與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影響。由於經理人的目標是使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回報最大化，該子基金的投資者可能面臨額外的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或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能會透過外匯交易尋求部分抵消與該投資相關的風險。進行外匯交易的市場具有波動性高、專業化程度高及技術性高的特點。該等市場可能在一段極短時間內（通常是數分鐘）出現重大變動，包括流動性及價格變動。外匯交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外國政府透過監管當地外匯市場、外國投資或特定外幣交易而可能作出的干預。該等風險或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管制規例的任何變動都可能導致資金匯回困難。如果相關子基金無法匯回資金以支付贖回單位的款項，則子基金的交易可能會暫停。有關子基金暫停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暫停**」一節。

與 ADR 及 GDR 相關的風險

與直接投資標的證券相比，投資 ADR 及 GDR 可能會產生額外風險，包括存托銀行持有之標的股票與銀行自身資產未能分離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因 ADR 及 GDR 流動性通常低於標的股票）。存托銀行發生破產可能導致受影響之 ADR 或 GDR 交易暫停，其後價格凍結，有關情況可能對子基金之表現及／或流動性構成不利影響。

ADR 及 GDR 持有人通常不享有與標的股票直接股東相同之權利。ADR 及 GDR 之表現亦可能受相關費用影響，例如銀行就存托憑證基礎資產收取之託管費用。

與人民幣計價類別相關的人民幣風險

子基金可提供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為投資基礎貨幣的投資者須面臨外匯風險，並概不保證人民幣相對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美元或港幣）將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都可能對投資者投資於相關子基金的人民幣計價類別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雖然離岸人民幣 (CNH) 與在岸人民幣 (CNY) 屬同一種貨幣，但兩者以不同匯率買賣。CNH 及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和限制。在特殊情況下，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和／或股息分派可能會延遲。

中國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市場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以及中國市場特有的風險。

自 1978 年以來，中國內地政府實施了多項經濟改革措施，在發展中國經濟時強調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一改以往的計劃經濟體制。然而，許多經濟措施都是試驗性的或前所未有的，可能會進行調整及修改。中國內地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化都可能對中國內地市場的投資產生負面影響。

監管中國內地資本市場及合股公司的法律框架，其發展程度可能不如發達國家般完善。中國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準則存在重大差異。中國證券市場的交收及結算系統可能尚未經過充分測試，並且可能會面臨更大的出錯或效率低下的風險。

投資者亦須注意，中國內地稅收法律發生變更或會影響相關子基金投資可能獲得的收入金額及資本回報金額。稅收法律將不斷發生變更，有關變更可能會追溯適用，可能存在衝突及模糊之處。

與透過 QFI 制度進行投資有關的風險

就可能透過 QFII 制度投資於中國內地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能否進行相關投資或全面落實或貫徹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受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限（包括對投資及匯回本金及溢利的限制），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會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

如 QFI 資格的批准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子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子基金的款項可能被禁止匯回國內，或者倘若任何主要營運商或相關方（包括 QFI 保管人／經紀）破產／違約及／或被取消履行其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進行資金轉賬或證券過戶）的資格，相關子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市場波動以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某些固定收益證券交易量低可能導致流動性不足，或會引起在該市場上交易的某些債務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投資於該等市場的子基金面臨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因此相關子基金可能產生巨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虧損。

就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而言，其亦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和交易對手違約有關的風險。與相關子基金達成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會違背其通過交付相關證券或按價值付款來結算交易的責任。

對於通過直接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進行的投資，必須通過在岸結算代理人、離岸託管代理人、登記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進行相關備案、向中國人民銀行登記和開戶。因此，子基金面臨該等第三方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透過直接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也面臨監管風險。這些制度的相關規則和法規可能會被修訂，而有關修訂可能具追溯效力。若中國內地有關部門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戶或交易，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內地稅務機關對境外機構投資者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的所得稅及其他應繳稅類處理的具體指導有限。透過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子基金可能面臨被徵收中國內地稅款的風險。中國內地的現行稅收法律、法規、條例和慣例和／或對其的現行解釋或理解有可能在未來被修訂，而有關修訂可能具追溯效力。相關子基金可能會受到在本註釋備忘錄刊發日期或在進行、估價或處置相關投資時未預計到的額外稅收影響。任何這些變化都可能減少相關子基金有關投資的收入及／或價值。

與滬深港通有關的風險

滬深港通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能會發生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滬深港通受額度限制所限，若通過該計劃的交易被暫停，子基金通過該計劃投資於中國證券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亦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稅項風險

近年來，中國內地政府實施了多項稅收改革政策，現行稅收法律法規今後或會進行修訂或修改。中國內地現行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有可能於日後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變更，而任何該等變更均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目前向外國公司提供的稅收優惠（如有）將來不會被取消，現行的稅收法律及規例將來不會被修訂或修改。稅項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會減少子基金投資的中國內地公司的稅後利潤，從而降低單位帶來的收入及／或單位的價值。

根據有關子基金在中國內地投資所實現的收益和收入的現行中國內地稅務法律、規例和慣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相關子基金的任何稅務責任增加均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經理人可（但無義務）就相關子基金的中國內地稅項義務作出撥備。經理人作出的準備金（如有）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支付實際稅負。在獲得明確的稅務評估或主管部門發佈公告或條例頒佈明確的稅務評估規則後，實際稅負可能會低於所作的稅務撥備，超出相關子基金已發生或預計將發生的稅負的任何預扣款項，將被釋放並轉入相關子基金的帳戶，成為該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若撥備（如有）與實際稅負之間出現任何差額，該差額將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該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根據其認購及／或贖回的時間，投資者可能會因任何稅務撥備的差額而處於劣勢，並將無權要求任何部分的超額撥備（視情況而定）。

根據專業且獨立的稅務意見，招銀國際環球投資級精選債券基金將對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務工具的已變現及／或未變現資本收益作出 10% 的相關撥備。

與城投債相關的風險

城投債由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LGFV」）發行，該類債券一般不獲中國內地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若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拖欠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其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工具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工具，該等工具一般載有條款及條件，規定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該等工具於觸發事件發生時（即當發行人或處置實體（倘發行人並非處置實體）接近或處於無法繼續經營的狀態時；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特定水平時）面臨更大的被撤銷、減記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工具可能包括具有完全彌補虧損能力的合資格工具、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以及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所界定的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工具資格的工具。

觸發事件的發生可能並非發行人所能控制。這類觸發事件性質複雜並難以預測，可能會導致這類工具的價值大幅減少或完全減值。

在觸發事件啟動的情況下，可能會引發價格及波幅風險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具有彌補虧損的特點的債務工具也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和行業集中投資風險。

更多關於與或有可轉換債券及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與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相關的風險」及「與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章節的風險因素，該等工具均為子基金可能投資之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

與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俗稱 CoCo 債券），此類債券非常複雜，並具有高風險。CoCo 債券是一種混合資本證券，當發行人的資本低於某一水平時，可吸收損失。一旦發生觸發事件，CoCo 債券可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若發行公司的財務狀況惡化，可能以折價出售），或導致本金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永久減記為零，從而使所投資的本金可能永久或暫時損失。應急可轉債的票息是酌情支付的，發行人可在任何時候、以任何理由、於任何時間內取消。

或有可轉換債券是有風險和高度複雜的工具。或有可轉換債券的票息支付屬酌情性質，發行人亦可能不時停止或延遲支付。觸發事件可能有所不同，但這些事件可能包括發行公司的資本比

率低於某一水平，或發行人的股價在某一時期內下降到某一水平。或有可轉換債券亦會面臨其結構所特有的額外風險，包括：

觸發水平風險：觸發水平不同決定了轉換風險的程度。經理人可能難以預料需要將債務轉換為股票或將本金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減記為零的觸發事件。觸發事件可能包括：(i) 發行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CT1/CET1) 比率或其他比率下降，(ii) 監管機構在任何時候主觀認定某機構「難以維持運營」，即認定發行銀行需要公共部門的支持，以防止發行人無力償債、破產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經營，並要求或導致在發行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將或有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本或減記，或 (iii) 國家主管機關決定注入資本。

票息取消：部分或有可轉換債券的票息完全是酌情支付的，發行人可以在任何時候、以任何理由、在任何時間段內取消。酌情取消付款不屬違約事件，亦不可能要求重新恢復支付票息或支付任何已錯過的票息。票息支付亦可能須經過發行人監管機構的批准，並且在可分配儲備金不足的情況下可能被暫停。由於票息支付存在不確定性，或有可轉換債券可能會出現波動，在暫停票息支付的情況下，其價格可能會迅速下跌。

資本架構逆轉風險：與傳統的資本層次結構相反，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的子基金可能會在股票持有人不會遭受資本損失時，例如當或有可轉換債券的高額觸發／減記的損失吸收機制啟動的時候。這與資本結構的正常順序相反，在這種結構中，股票持有人應首先蒙受損失。

贖回延期風險：某些或有可轉換債券乃作為永續工具而發行，在獲得主管監管部門的批准後方可在預定水平上予以贖回。概不能假設該等永續或有可轉換債券將於贖回日贖回。或有可轉換債券屬永續資本的一種。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的子基金可能無法於贖回日甚或於任何日期按預期收到本金返還。

轉換風險：特定或有可轉換債券的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了對轉換風險的承擔。經理人有時可能難以評估或有可轉換債券在轉換時的表現。在轉換為股票的情況下，經理人可能會被迫出售該等新的股票，但須符合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鑒於觸發事件可能為降低發行人普通股價值的事件，該等被迫出售可能導致子基金出現虧損。

估值及減記風險：或有可轉換債券通常提供有吸引力的收益率，可被視為一種複雜性溢價。由於此類資產類別在相關合資格市場上被高估的風險較高，或有可轉換債券的價值可能需要被調減。因此，子基金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價值，或者可能需要接受價值低於其原投資額的現金或證券。

因不可預測的因素引致市場價值波動：或有可轉換債券的估值無法預測，並將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i) 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及／或該發行人適用資本比率的波動性；(ii) 或有可轉換債券的供求關係；(iii) 一般市場條件和可用的流動性，以及 (iv) 影響發行人、其特定市場或一般金融市場的經濟、金融及政治事件。

流動性風險：在某些情況下，尋找願意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的買方可能很困難，子基金可能不得不接受重大折價方可將其出售。

行業集中風險：或有可轉換債券由銀行及保險機構發行。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可能導致行業集中風險的增加。因此，相較於採用較多元化策略的基金，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的子基金之業績表現將在較大程度上受金融服務行業的整體狀況所影響。

後償性質的工具：在大多數情況下，或有可轉換債券將以次級債務工具的形式發行，以便在轉換前提供適當的監管資本待遇。因此，如果發行人在轉換之前發生清算、解散或清盤，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例如子基金）就或有可轉換債券或根據其條款所產生的對發行人應有的權利和索賠，一般應排在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責任持有人的索賠之後。

嶄新及未經試驗性質：或有可轉換債券的結構是創新的，且尚未經過試驗。在有壓力的環境中，當這些工具的基本特性在受到測試時，概不確定它們將如何表現。

與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雖然該等工具的償債順位一般比次級債務證券優先，但在觸發事件發生時，也可能會被減記，並將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償債順位體系。這可能會導致投資本金的全部損失。

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如期權、期貨及可換股證券）及預託證券、參與權及可透過其他與證券或指數表現掛鈎的工具（例如參與票據、股票掉期及股票掛鈎票據，前述各項有時稱為「結構性產品」）。若此等工具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此等工具的投資可能缺乏流動性。該等工具性質複雜，因而存在錯誤定價或估值不當的風險，而此等工具未必可時刻完全追蹤其原設定追蹤的證券、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估值不當可能導致須向交易對手支付較高款額或相關子基金的價值蒙受損失。

此等工具亦將須承受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違約的風險及場外交易市場風險。此外，與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的基金相比，透過結構性產品作出投資或會攤薄該等子基金的表現。再者，許多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均內含槓桿效應。此乃由於該等工具所附帶的市場風險，遠遠超出訂立交易時已支付或已存入的款項，因此，即使市場出現相對較小的不利走勢，亦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蒙受超出原先投資金額的虧損。因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面臨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

與有組織的交易所相比，場外交易市場（通常可買賣多種不同類型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受到的政府規管及監管較少。此外，許多提供予部分有組織交易所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表演保證，未必能夠為在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交易提供。因此，子基金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將須承受其直接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在該等交易下義務的風險。

此外，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某些工具（例如定制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可能流動性不足。相比流動性較強的投資市場，流動性相對較差的投資市場往往更為波動。該等風險或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對沖風險

經理人獲准（但並無責任）運用對沖技巧（如運用期貨、期權及／或遠期合約等），試圖抵銷市場及貨幣風險。並不保證對沖技巧將完全及有效達致其預期效果。對沖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經理人的專業知識，而對沖或會缺乏效率或失效。這或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雖可訂立該等對沖交易以尋求減低風險，惟貨幣、利率及市況方面未能預計的變動可能

導致子基金整體表現較為遜色。子基金未必能夠在對沖工具與所對沖組合持倉之間達到完全相關性。該等不完全的相關性或會妨礙擬進行的對沖或使相關子基金蒙受損失風險。

該等對沖交易若產生任何開支（金額可屬重大，視乎當時市況而定）將由產生該等交易的相關子基金承擔。

貨幣對沖風險

若子基金擁有以相關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對沖的單位類別（各稱為「**貨幣對沖類別**」），則相關子基金亦須承受貨幣對沖風險。請參閱本節風險因素「對沖風險」。

如果子基金進行對沖交易，對沖交易的成本將反映在有關單位貨幣對沖類別的資產淨值中，因此，該單位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必須承擔相關的對沖成本，該成本可能很高，具體取決於當時的市況。

如果用於對沖目的之工具的交易對手違約，單位的貨幣對沖類別之投資者可能會面臨未對沖的貨幣匯兌風險，並可能因此蒙受進一步損失。

雖然對沖策略可保護單位的貨幣對沖類別之投資者免受子基金基礎貨幣相對於單位貨幣對沖類別的類別貨幣價值下跌的影響，但亦可能令投資者無法因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升值而受惠。

流動性風險

與全球具領導地位的股市相比，子基金所投資的某些市場可能流動性較低並且波動較大，這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出現波動。某些證券或會難以或不能出售，這將影響相關子基金按該等證券的內在價值買入或出售該等證券的能力。因此，這或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估價困難

代表子基金買入的證券隨後可能因與證券發行人有關的事件、市場和經濟狀況以及監管部門的制裁而變得缺乏流動性。在子基金投資組合證券價值不明確的情況下（例如當證券交易的二級市場變得缺乏流動性時），經理人可採用估值方法來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允價值。

此外，市場波動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最新發行價和贖回價與子基金資產的公允價值之間存在差異。為保護投資者的利益，經理人可在諮詢受託人後，調整子基金或單位的資產淨值（如果經理人認為有需要進行調整），以更準確地反映子基金資產的公允價值。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確定性及主觀判斷，且未必在所有時候均能獲得獨立的定價資訊。若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定價調整風險

由於相關證券買賣會涉及交易成本及其他費用，認購或贖回可能會攤薄子基金的資產。為抵銷上述影響，價格或會作出調整，以反映 (i) 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最新成交價（或最新可得的買入價與賣出價的平均值）與該投資最新可得的賣出價或買入價（視情況而定）之間的差額，以及 (ii) 為保障單位持有人利益而徵收的財政費用。因此，投資者將以較高的發行價（較低的贖回價）進行認購（贖回）。投資者應注意，無法預測可能引發價格調整事件的發生。無法準確預測此等價格調整的頻率。調整額可能大於或小於實際價差以及實際發生的財政費用。若調整額

小於實際價差以及實際發生的財政費用，差額將由子基金承擔。若調整額大於實際價差以及實際發生的財政費用，則認購（贖回）的投資者須以較高的發行價（較低的贖回價）認購（贖回），以承擔其因認購（贖回）活動而產生、高於實際價差及實際財務費用的有關價差及財務費用撥備。投資者亦應注意，價格調整未必總能或完全防止子基金資產的攤薄。

限制市場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對外資擁有或持有證券實施約束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的證券。在該等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須對相關市場作直接或間接投資。不論屬哪種情況，由於在基金資金匯返、買賣限制、不利稅務待遇、較高佣金費、規管申報規定方面的限制及倚賴當地保管人及服務提供者等因素，法律及規管的限制或約束或會對該等投資的流通性及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法律、稅務及監管風險

法律、稅務及監管方面的變更或會在日後出現。舉例而言，衍生工具的監管或稅務環境現正不斷演變，其監管或稅務的更改可能對衍生工具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現行法例及規例的變更將導致相關子基金可能須遵守的法律要求發生變化，並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終止風險

本基金或子基金或會於特定情況下終止，有關情況概述於「**一般資料 – 本基金或子基金的終止**」，一節，包括於任何日期，本基金或子基金所有已發行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該節所披露的金額。倘若子基金終止，該子基金須按比例向單位持有人分派其於子基金資產中的權益。進行該等出售或分派時，相關子基金所持有某些投資的價值可能會低於購入該等投資的初始成本，從而導致單位持有人蒙受虧損。此外，相關子基金的任何尚未全數攤銷的組織開支（如設立費用）屆時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與證券融資交易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參與證券融資交易將面臨以下風險：

與證券借出交易有關的風險

證券借出交易可能涉及借款人未能及時歸還借出證券的風險。在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會延遲收回其證券，並可能蒙受資本損失。抵押品的價值或會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

與銷售及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進行有關證券的銷售及回購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涉及信貸風險，因為子基金的交易對手可能在破產或清盤程序中規避有關債務，從而使相關子基金面臨意外損失。相關子基金就特定銷售及回購交易承擔的信貸風險金額將部分取決於子基金交易對手的債務是否有足夠的抵押品作為擔保。若存放抵押品的交易對手倒閉，則相關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因為可能會延遲收回存放的抵押品，或者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最初收到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在交易對手處的抵押品。

與逆向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進行逆向回購交易。如果逆向回購交易下的子基金的證券賣方因破產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行其回購相關證券的義務，則相關子基金將尋求處置該等證券，該行動可能會涉及成本或

延誤。如果賣方無力償債並根據適用的破產法或其他法律進行清算或重組，相關子基金處置相關證券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或者子基金可能難以變現抵押品。在破產或清算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無法證實其在相關證券中的權益。

若存放現金的交易對手倒閉，則相關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因為可能會延遲收回存放的現金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者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出售抵押品的收益可能少於存放在交易對手處的現金。

此外，如果賣方未能履行其在逆向回購交易項下回購證券的義務，相關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以致其被迫在市場上平倉。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出售相關證券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處的現金。

與抵押品管理及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證券融資交易時，可能會從相關交易對手收取或向其提供抵押品。

儘管子基金僅接受流通性高的非現金抵押品，但相關子基金仍須承受無法把所提供的抵押品進行變現以應對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相關子基金亦面臨因內部流程不完善、人員不足、系統失靈或外部事件而導致虧損的風險。

若子基金收到的現金抵押品被再投資，則相關子基金將面臨現金抵押品所投資的相關證券發行人倒閉或違約的風險。

若子基金向相關交易對手提供抵押品，萬一交易對手無力償債，相關子基金可能面臨無法收回抵押品的風險，或者如果相關交易方的債權人可以獲得抵押品，則抵押品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收回。

子基金根據證券借出交易收取的融資費用可進行再投資，以產生額外收入。同樣，子基金收到的現金抵押品也可以進行再投資，以產生額外收入。在這兩種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將面臨任何該等投資的市場風險，並可能在將其收到的融資費用和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時蒙受損失。這種損失可能是由於投資價值下降造成的。現金抵押品投資價值的下跌將減少相關子基金在證券借貸合同結束時可退還給證券借出交易對手的抵押品金額。相關子基金將需要彌補最初收到的抵押品與可退還給交易對手的金額之間的價值差額，從而導致相關子基金蒙受損失。

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相關子基金保留其銷售給交易對手的證券之經濟風險及回報，因此，如果必須按預定價格從交易對手回購該證券，而該預定價格高於回購時的證券價值，則子基金將面臨市場風險。若子基金選擇將根據銷售及回購交易收到的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則子基金亦須承受與該投資相關的市場風險。

如果將子基金向逆向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收取的財務費用產生的額外收入進行再投資，相關子基金將承擔該等投資的市場風險。

分派風險

若子基金設有分派類別，則可就分派類別作出分派。但是，除非本註釋備忘錄及／或相關附錄中另有規定，否則概不保證一定會作出該等分派，亦不保證分派支付的目標水平。正分派收益率並不代表正回報或高回報。

根據相關附錄中的披露，分派可由子基金的資本或總收入支付，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由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導致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由資本支付分派。如果相關分派類別在相關期間的可分派收入淨額不足以支付所宣佈的分派，經理人可從子基金的資本中進行分派。**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支付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分派將導致相關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如果子基金設有累積類別，經理人無意為該等累積類別支付分派。因此，累積類別的投資可能不適合出於財務或稅務規劃目的而尋求收益回報的投資者。

若子基金擁有以相關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對沖的單位類別（各稱為「對沖類別」），則對沖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因對沖類別的類別貨幣與相關子基金基礎貨幣的利率差異而受到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從而導致資本較其他非對沖類別單位受到更大侵蝕。

跨類別法律責任

子基金可根據《信託契據》發行多種單位類別，而特定類別各有應佔該基金的特定資產及負債。若特定類別的負債超出該類別的資產，某一類別的債權人可對其他類別應佔資產享有追索權。儘管就內部會計而言，將就每一類別設有一個獨立帳戶，若該子基金無力償債或終止（即該子基金的資產不足以應付其負債），則所有資產將用作應付該子基金的負債，而非只限於記入任何個別類別貸項的款額。然而，該子基金的資產不得用於清償另一子基金的債務。

增設子基金或新單位類別

日後可能設立具有不同投資條款的額外子基金或額外單位類別，而無須經現有單位持有人同意或通知現有單位持有人。特別是，該等額外子基金或額外類別在費用方面或會有不同條款。

不遵從 HKFRS

各子基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投資者應注意，下文「**估值及暫停－資產淨值的計算**」一節所述估值規則未必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 HKFRS，投資應按公允價值估值，而買入及賣出定價被認為可分別代表上市投資長倉及短倉的公允價值。然而，根據下文「**估值及暫停－資產淨值的計算**」一節所述的估值規則，預計上市投資一般按最新成交價或收市價（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買入及賣出價格）進行估值。

每個子基金的設立費用將於攤銷期間攤銷。投資者應注意，此項攤銷政策並不符合 HKFRS 規定。然而，經理人已考慮不遵從有關規定的影響，並預期此事宜將不會對子基金的表現與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此外，經理人認為此項政策對初始投資者來說更加公平及公正。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經修訂的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典（「IRS 法典」）第 1471 – 1474 條（稱為《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對支付給特定海外（即非美國）金融機構（「FFI」）（如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某些款項做出了規定，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證券的利息及股息以及出售此類證券的總收益。上述所有付款或須按《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中 30% 稅率繳付預扣稅，除非該等款項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讓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稅局」）識別在該等款項中擁

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美國人士（按 IRS 法典規定的涵義）。為避免根據 FATCA 繳納 30% 的預扣稅，特定海外金融機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以及通常在美國境外組織的其他投資基金）通常需要直接向美國國稅局註冊，以獲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碼（「GIIN」），並與美國國稅局簽訂一份協議（「FFI 協議」），根據該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將同意識別屬美國人士的其直接或間接帳戶持有人，並向美國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帳戶持有人的特定資料。

一般而言，未簽訂 FFI 協議或未遵守相關 FATCA 法規的海外金融機構，以及未在其他方面獲得豁免的海外金融機構，在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可能會對來自美國的可預扣付款徵收 30% 的預扣稅，此等款項包括股息、利息、特定衍生工具付款以及其他一些固定、可確定、年度或定期收入（「FDAP」）。此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某些財產的所得款項總額，例如財產的出售所得款項以及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證券的本金返還，也將被視為「可預扣付款」。此外，預計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定義「海外轉付款項」一詞的相關法規發佈之日開始對外國轉付款項徵收 30% 的預扣稅。

香港政府已與美國就實施 FATCA 簽訂了版本二跨政府協議（「IGA」）。根據該版本二跨政府協議，在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須向美國國稅局註冊並遵守 FFI 協議的條款。否則，30% 預扣稅仍會適用於源自美國的相關款項。

預期遵守 FFI 協議條款的香港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i) 一般無須繳納上述 30% 預扣稅；且 (ii) 一般無須就向非同意美國帳戶（即其持有人並不同意向美國國稅局作出 FATCA 申報及披露的特定帳戶）支付的款項預扣稅款，或關閉該等非同意美國帳戶（前提是已向美國國稅局匯總申報有關該等帳戶持有人的資料），但可能需要就支付給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款。

截至本協議簽署之日，經理人已在美國國稅局註冊為本基金及子基金的保薦實體，並同意代表保薦實體履行所有盡職調查、預扣、申報及其他 FATCA 相關規定。本基金及子基金被視為經理人的保薦實體，將被視為無須申報的香港海外金融機構，並被視為已註冊的視同合規海外金融機構。

經理人將盡力滿足 FATCA 規定的要求，以避免繳納任何預扣稅。倘若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無法遵守 FATCA 的規定，且本基金及／或該子基金確實因不合規而導致其投資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則本基金及／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本基金及／或該子基金可能會因此蒙受重大虧損。

如果某單位持有人（帳戶持有人）未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會否導致本基金及／或相關子基金違規，或本基金及／或相關子基金是否面臨風險須根據 FATCA 繳納預扣稅，經理人（代表本基金及／或各相關子基金）保留權利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所有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i) 向美國國稅局申報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ii) 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從該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或分派中預扣或扣除款項；及／或 (iii) 視為該單位持有人已發出通知贖回其於相關子基金中的所有單位。經理人應本著真誠並基於合理的理由而採取任何此類行動或尋求任何此類補救措施。

每位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就 FATCA 對其自身稅務狀況的潛在影響以及對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潛在影響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

利益冲突；經理人的其他活動

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以其自身及他人的名義進行的整體投資活動可能產生各種潛在與實際利益衝突。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或會以其自身及客戶的名義投資於各種工具，而該等工具的利益有別於相關子基金所擁有的工具或與其相反。欲瞭解更多詳情，請參閱「**一般資料－利益沖突**」一節。

大額贖回的影響

單位持有人在短時間內進行大量贖回可能需要相關子基金比預期更快地變現證券及其他持倉，以致有可能令其資產的價值下降及／或擾亂其投資策略。此外，由於在任何特定時間，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可能已投資於市場本身缺乏流動性或變得缺乏流動性的證券，以致可能無法變現足夠的證券以應付贖回。縮減相關子基金規模或會令其更難產生正回報或彌補虧損，因為（其中包括）子基金把握特定投資機會的能力下降，又或其收益相對其開支的比率下降。

可持續發展風險

子基金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發展風險。可持續發展風險指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ESG**」）事件或狀況。可持續發展事件或狀況範圍非常廣泛，其與投資之相關性、重要性及影響將取決於資產所在地及／或行業等多項因素。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發展風險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實體環境風險、氣候變化轉型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勞工行為、董事會多元化不足及貪污。一旦可持續發展風險成為現實，可能會降低子基金的價值，並對相關子基金的業績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經理人可按投資機會的性質及風險，並參考所在地及／或行業等因素，將可持續發展風險審查納入投資流程。

氣候相關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基礎公司可能擁有位於受氣候相關風險影響地區之投資。任何位於沿海地區的投資都可能受到未來海平面上升或颶風及熱帶風暴頻率或嚴重程度加劇的影響，無論該等加劇是由全球氣候變化或其他因素所致。氣候變化可能產生之重大實體影響或會對相關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氣候變化之實體影響可能包括：風暴強度及惡劣天氣（例如洪水或颶風）加劇；海平面上升；以及極端氣溫。由於氣候相關事件的實體影響，子基金可能面臨以下風險：相關子基金投資的財產損毀風險；因惡劣天氣導致相關子基金投資的營運中斷所帶來的間接財務及營運影響；在惡劣天氣地區投資，保險費及免賠額增加或承保範圍縮減；投資所在地淨流入人口減少，導致對投資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低於預期；保險索賠及負債增加；能源成本上升影響營運回報；業務所依賴的水資源或其他自然資源的供應或質素出現變化；消費者因與氣候變化相關的實體轉變（例如氣溫上升或海岸線後退可能降低對以往被視為理想住宅及商業物業的需求）而對消費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減少；因投資時未預見的條件變化導致股權投資的長期估值不準確；以及因上述各項因素而產生的經濟分配影響。

有關經理人對氣候相關風險監督的管治安排詳情，請參閱經理人網站：www.cmbi.com.hk 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有鑑於此，對任何子基金的投資均應視為長期投資。因此，子基金僅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的投資者。投資者應參閱相關附錄，瞭解子基金特有的任何額外風險詳情。

投資於本基金

單位類別

各子基金可提呈發售不同單位類別。儘管某一子基金應佔的資產將會構成單一匯集資金，但每個類別單位可以不同的類別貨幣計價，或可能具有不同的收費結構，以致某一子基金每個類別單位應佔資產淨值可能有所不同。此外，各單位類別可設有不同的最低首次認購金額、最低後續認購金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投資者應參閱相關附錄，瞭解可供認購的單位類別及適用的最低金額。

首次發售

某子基金的單位或某子基金中某一類別的單位將於相關附錄所載的該子基金或該類別首次發售期內按首次發行價首次提呈發售。

最低認購水平

某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發售可能以在首次發售期結束時或之前收到最低認購水平（如適用）為條件。

倘若某單位類別或子基金未能達到最低認購水平，或經理人認為不符合投資者的商業利益，或由於不利市況或其他原因，進行相關單位類別或子基金並不可行，經理人可酌情延長相關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或決定不推出相關單位類別或相關子基金及與其相關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在此情況下，相關單位類別或子基金及與其相關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應被視為尚未開始發售。

儘管有上述規定，即使尚未達到最低認購水平，經理人仍保留繼續發行相關類別單位或子基金的單位的酌情權。

其後認購

首次發售期屆滿後的每個認購日均可認購單位。

發行價

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子基金任何類別於認購日的每單位發行價將參照該類別於該認購日的估值日估值點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 – 資產淨值的計算**」一節）。

在計算發行價時，在下文「**估值及暫停 – 價格調整**」一節所述情況下，經理人可能會徵收其估計為適當的撥備金額（如有），以反映 (i) 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最新成交價（或最新可得買入價與賣出價的平均值）與該等投資的最新可得賣出價之間的差額及 (ii) 財政及購買費用（包括任何印花稅、其他稅項、關稅或政府收費、經紀佣金、銀行費用、過戶費用或登記費用），而該等費用是為相關子基金投資相等於該每單位資產淨值的金額而產生的。欲瞭解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 – 價格調整**」一節。

發行價須按自然捨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之小數位數。此等約整產生的任何金額將計入相關子基金所有。

認購費

經理人、其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可就發行每基金單位收取認購費，該費用乃按以下兩者其中一項的某一百分比計算：(i) 該單位的首次發售價或發行價（視情況而定）或 (ii) 就申請所收取的認購總額，由經理人酌情決定。認購費的最高費率及現行費率（如有）以及其收取方式在相關附錄中列明。為免生疑問，與其他子基金以及某子基金的不同單位類別相比，子基金的單位發行可收取較低的最高認購費率。

根據《守則》的適用規定，經理人可隨時上調某單位類別或某子基金的認購費率。經理人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投資者任何此類增加。

經理人可隨時對不同的申請人或單位類別收取不同的認購費金額。認購費將由經理人、其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保留，或支付予彼等，供其絕對使用及受益。

最低初始認購金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適用於某一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任何最低初始認購金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金額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經理人有酌情權，可不時（不論就一般性或在特定情況下）豁免或更改最低初始認購金額或最低其後認購及額，或接受較最低初始認購金額或最低其後認購金額為低的款額。

申請程序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認購單位的申請可透過填妥認購表，並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送達受託人，受託人辦公地址、指定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載於認購表。相關單位持有人僅於首次申請時需提交經簽署的認購表正本。經理人、受託人及／或授權分銷商可以要求連同認購表一併提供進一步的證明文件及／或資料。認購表可從受託人及／或授權分銷商處獲取。

對於在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或之前已填妥的認購表以及已結清資金的認購款項，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結束日發行。倘認購表及／或已結清資金的申請款項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後收到，則有關申請將順延至下一個認購日處理，並按該認購日的發行價處理，惟若系統故障超出經理人合理控制範圍或發生自然災害事件，經理人可在顧及相關子基金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酌情接納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如有）。

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受託人於認購日認購截止時間前收到的認購表將於該認購日處理。倘單位認購申請於某認購日認購截止時間後收到，則該申請將順延至下一個認購日處理，惟若系統故障超出經理人合理控制範圍或發生自然災害事件，經理人可在諮詢受託人並顧及相關子基金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酌情接納於該認購日認購截止時間後但在該認購日估值點前收到的認購申請。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受託人基於合理意見認為其營運需求無法支持接納任何該等申請，則經理人不得行使酌情權接納任何申請。

申請程序（包括截止時間）可能會有所不同，具體取決於投資者選擇透過其認購單位的授權分銷商。投資者在任何子基金下訂單前應諮詢相關授權分銷商。

付款程序

在首次發售期內以現金認購的單位及認購費（如有）須在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前以已結算資金支付。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單位及認購費（如有）應於付款期屆滿時支付。

如在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或相關付款期（或經理人可能釐定並向申請人披露的其他期間）內仍未收到以已結算資金支付的全額款項，經理人可（在不影響就申請人未能支付到期款項而提出的任何索賠的情況下）註銷任何就該認購申請可能已發行的單位，且如受託人要求，經理人必須註銷相關單位的發行。

一經註銷，相關單位將被視為從未發行，申請人無權就此向經理人或受託人索賠，惟：(i) 相關子基金的任何過往估值均不得因該等單位之註銷而重新開啟或失效；(ii) 經理人及受託人可向申請人收取消費費用，作為處理該申請人該等單位申請所涉及之行政成本；及(iii) 經理人及受託人可要求申請人向本公司（就如此註銷的每單位而言，由相關子基金承擔）支付註銷當日（倘該日為相關單位類別的贖回日）或緊接贖回日後每單位的發行價超逾該等單位贖回價的金額（如有），另加該筆款項的利息，直至受託人收到有關款項為止。

單位付款應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支付，或者如果就子基金發行一個或多個類別，則應以該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某一類別單位的付款。經經理人同意，可以接受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付款。如果收到的款項是以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以外的貨幣計值，則將按相關申請人的成本將其兌換為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兌換所得款項（扣除兌換成本後）將用於認購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若須兌換為有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將按照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考慮可能相關的溢價或折讓及匯兌成本後認為適當的現行市場匯率（不論是否官方匯率）作兌換。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匯率出現重大波動），貨幣兌換可按溢價或折讓進行。貨幣兌換亦將受有關貨幣的供應情況規限。除香港法例所規定的任何責任或因受託人或經理人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責任外，經理人、受託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概不會就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人士因該等貨幣兌換而蒙受的任何虧損向該等單位持有人或任何人士負責。

所有款項均應透過直接轉賬或電匯（或經理人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認購款項轉撥往子基金的任何費用將由申請人承擔。

一切申請款項均須來自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戶口。本基金概不接受任何第三方付款。申請人應按經理人及受託人不時要求而提供充分的款項來源證明。

不應向並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任何香港中介人士支付任何款項。

以實物認購

《信託契據》亦規定，經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可以不收取現金支付，而是根據相關申請人的要求並按照經理人和受託人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交換投資的方式向任何人士發行單位，但須遵守并符合以下規定：

- (i) 在投資歸屬於受託人並於獲得受託人的滿意及事先同意之前，不得發行單位；
- (ii) 如果發行單位會導致子基金不再符合適用於該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則不得發行單位；
- (iii) 擬發行的單位數目將根據《信託契據》確定；

- (iv) 將轉移至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必須按經理人釐定的基準獨立估值，惟有關估值不得高於根據本註釋備忘錄「資產淨值的計算」一節對投資進行估值而於交換當日所得的最高數額；及
- (v) 經理人及受託人須信納交換條款不大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現有單位持有人造成不利，並符合其最佳利益。

經理人將確保該等投資與相關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相符，以遵守子基金履行贖回要求的義務。

與認購有關的任何估值費用及轉讓費用均由相關申請人承擔。

一般事項

經理人有絕對酌情權接受或拒絕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申請。

倘申請被拒絕（不論全部或部分）或經理人決定不會推出相關單位類別或相關子基金及與其相關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則認購款項（或其餘額）將於退款期內扣除本公司所產生的任何實付費用及收費後無息退還，並在扣除經理人及受託人所產生的任何實付費用及收費後，以電匯方式退回至該款項原來匯出之銀行帳戶，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擔，或以經理人及受託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退回。除香港法例所規定的責任或因受託人或經理人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責任外，經理人、受託人或其各自的獲轉授職能者或代理人，對申請人因任何申請被拒絕或延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本基金發行的單位均會以記名方式為投資者持有。證明書將不予發出。成交單據將於申請人的申請被接受後發出並送交申請人（風險由收件人承擔）。成交單據若有任何錯誤，申請人應迅速聯絡有關中介機構或授權分銷商以作更正。

可發行不足一個單位之零碎單位（按自然捨入方式調整至小數位數）。此等約整產生的任何金額將計入相關子基金所有。

發行的限制

若暫停釐定該子基金或某一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或暫停配發或發行該子基金或某一類別的單位（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一節），或經理人於事先通知受託人後，決定該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認購已結束時，則不會發行該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

單位的贖回

單位的贖回

在遵守相關附錄規定的限制（如有）的前提下，任何單位持有人均可於任何贖回日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單位。除非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或暫停贖回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否則贖回要求一經提出，未經經理人同意，不得撤回。

贖回價

在贖回日贖回的單位將按贖回價贖回，贖回價將參照該贖回日相關類別單位於估值日估值點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資產淨值的計算**」一節）。

在計算贖回價時，在下文「**估值及暫停－價格調整**」一節所述情況下，經理人可能會扣減其估計為適當的撥備金額（如有），以反映 (i) 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最新成交價（或最新可得買入價與賣出價的平均值）與該等投資的最後可得買入價的差額及 (ii) 為相關子基金變現資產或平倉提供資金以應付任何贖回要求而產生的財務及銷售費用（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預扣稅、關稅或政府收費、經紀佣金、銀行費用或過戶費用）。欲瞭解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價格調整**」一節。

贖回價須按自然捨入方式調整至小數位數。此等約整產生的任何金額將計入相關子基金所有。

在計算贖回價之時至贖回所得款項從任何其他貨幣兌換為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之時期內的任何時間，如果該貨幣正式宣布貶值或贬值，則應付給任何相關贖回單位持有人的金額可以在經理人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減少，以考慮該貶值的影響。

贖回費

經理人可就贖回單位而收取贖回費，該費用乃由經理人酌情決定按以下兩者其中一項的某一百分比計算：(i) 每股贖回價；或(ii) 與贖回要求相關的總贖回金額。贖回費（如有）的最高費率及現行費率以及其收取方式於相關附錄中列明。為免生疑問，與其他子基金以及某子基金的不同單位類別相比，子基金的單位贖回可收取較低的最高贖回費率。

經理人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上調某子基金或某個單位類別的贖回費率，最高可達該子基金相關附錄所載的最高費率，但須符合《守則》的適用規定。某子基金或某個單位類別的贖回費最高費率可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後上調。

就計算單位持有人贖回部分所持單位時應付贖回費而言，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有協定，否則在時間上較早認購的單位，將被視作較其後認購的單位先被贖回。

贖回費用將從就贖回單位應付單位持有人的款項中扣除。贖回費用將由經理人保留或支付予經理人，以供其絕對使用及受益，或若在相關附錄中有此規定，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如果經理人保留贖回費用，則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向其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支付全部或部分贖回費用。經理人有權就不同單位持有人或單位類別收取不同的贖回費款額（須在贖回費最高費率範圍之內）。

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

適用於某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任何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如果贖回要求將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子基金或某一類別的單位低於該子基金或某一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則經理人可將該要求視作已就該單位持有人持有的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所有單位而提出。

經理人有酌情權，可不時（不論是一般性地或在特定情況下）豁免或更改最低贖回額或最低持有額，或接納較最低贖回額或最低持有額為低的款額。

贖回程序

贖回單位的申請可透過填妥贖回表，並以電郵或傳真方式送達受託人，指定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載於贖回表，或交予授權分銷商轉交受託人。贖回表可從受託人及／或授權分銷商處獲取。

受託人於某贖回日贖回截止時間前收到的贖回表將於該贖回日處理。倘單位贖回申請於某贖回日贖回截止時間後收到，則該申請將順延至下一個贖回日處理，惟若系統故障超出經理人合理控制範圍或發生自然災害事件，經理人可在諮詢受託人並顧及相關子基金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酌情接納於該贖回日贖回截止時間後但在該贖回日估值點前收到的贖回申請。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受託人基於合理意見認為其營運需求無法支持接納任何該等贖回要求，則經理人不得行使酌情權接納任何贖回要求。

贖回要求一旦發出，未得經理人同意，不可撤銷。

贖回程序可能會有所不同，具體取決於投資者選擇透過其贖回單位的授權分銷商。投資者在任何子基金下贖回訂單之前應諮詢相關授權分銷商。

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

贖回所得款項通常會透過直接轉賬或電匯的方式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相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至單位持有人預先指定的銀行帳戶（有關風險及開支由其承擔）。本基金概不允許任何第三方付款。與有關贖回收益的支付相關的任可銀行費用，將由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支付。

除非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規定，並須經經理人批准及遵守適用的外匯限額，贖回所得款項可以以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倘相關贖回單位持有人提出該等要求並由經理人同意，贖回所得款項可以以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此外，如果由於任何外匯管制或限制或監管規定或政策，相關類別貨幣無法或不足以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經理人於諮詢受託人後，可在未經相關贖回單位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以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若贖回所得款項以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不論應相關贖回單位持有人要求，或因外匯管制或限制或監管規定或政策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相關類別貨幣無法或不足以支付），則該款項將從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兌換而來，並由相關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成本。從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兌換的任何貨幣，將按經理人在考慮到任何可能相關的溢價或折價以及匯兌成本後認為適當的現行市場匯率（不論是官方匯率還是其他匯率）進行兌換。貨幣兌換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銀行費用和電匯費用）將從贖回收益中扣除。在特殊情況下（例如

匯率出現重大波動），貨幣兌換可按溢價或折讓進行。除香港法例所規定的任何責任或因受託人或經理人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責任外，經理人、受託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概不會就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人士因該等貨幣兌換而蒙受的任何虧損向該等單位持有人或任何人士負責。

贖回所得款項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中較後者之後的一個曆月：(i) 相關贖回日及 (ii) 受託人收到已正式填妥的贖回表以及受託人及／或經理人可能要求的其他文件及資料當日，除非作出大部分投資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幣管制）所規限，以致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切實可行。在此情況下，贖回資金的支付可以延期，但延長的支付期限應根據相關市場的具體情況反映所需的額外時間。

經理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全權酌情延遲向單位持有人付款，直至 (a) 受託人或經理人要求的、由單位持有人妥為簽署的贖回表正本已經收訖；(b) 若贖回款項以電匯方式支付，則單位持有人（或每位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名經受託人核實並滿意；及 (c) 單位持有人已提供受託人及／或經理人為核實身份或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反洗黑錢法律及規例）所需的所有文件或資料。

倘經理人或受託人懷疑或獲告知以下情況，經理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拒絕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i) 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可能導致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人士違反任何反洗黑錢法律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或 (ii) 為確保本基金、經理人、受託人或其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該等法律或法規，有必要或適宜拒絕付款。

如果經理人或受託人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規例、指示或指引，或根據與任何稅務或財政當局達成的任何協議，被要求或有權從應付給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贖回款項中預扣，則應從原本應付給該人士的贖回款項中扣除該預扣金額，但經理人或受託人的該行為應出於善意並基於合理的理由。

除根據香港法例須承擔的任何責任或因受託人或經理人的詐騙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責任外，經理人、受託人或其代理人概不就因延遲收取相關子基金投資的變現收益而拒絕或延遲付款所引致的任何虧損承擔任何責任。

《信託契據》亦規定，經相關單位持有人同意，贖回所得款項可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形式支付。

贖回限制

在暫停釐定某一子基金或某個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或暫停贖回該子基金或該類別之單位的情況下，不得贖回該子基金或該類別的單位（更多詳情請參閱「**估值及暫停－暫停**」一節）。

為保障某子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經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可於任何贖回日將該子基金可贖回的單位數目（不論透過向經理人出售或由經理人註銷單位）限制為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 10% 或相關附錄所載的其他金額。在此情況下，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以便在該贖回日有效要求贖回同一子基金單位的所有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將贖回相同比例的該子基金有關單位。任何未贖回（但原本可贖回）的單位將被順延贖回，且受相同限制，並在下一個贖回日及隨後的所有贖回日享有優先權（在此方面，經理人擁有相同的權力），直至原要求得到完全滿足。如贖回要求如此順延，經理人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並自該贖回日起計 10 個營業日內通知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

單位的強制贖回

若經理人或受託人合理懷疑任何類別的單位在下列情況下由任何人士直接、間接或實益擁有：

- (a) 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構或該等單位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或規定；
- (b) 基於任何情況（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該等人士及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有關連）或經理人或受託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一併考慮），經理人或受託人認為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本基金、受託人及／或經理人須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須向任何監管機構註冊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錢上的不利或將使經理人、受託人、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須遵守其原本無須承擔、蒙受或遵守的任何額外規例；或
- (c) 違反相關附錄中所列明的相關類別的任何資格要求，

經理人或受託人可以善意地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例及規例：

- (i) 發出通知，要求相關單位持有人在通知之日起 30 天內將單位轉讓予不會違反上述限制的人士；
- (ii) 視為已收到相關單位持有人就該等單位提出的贖回要求；或者
- (iii) 採取其合理認為適用法例或規例要求的其他行動。

如經理人或受託人已發出該通知，而單位持有人未能 (i) 於通知日期起計 30 日內轉讓相關單位，或 (ii) 使經理人或受託人信納（其判斷為最終及具約束力）相關單位並無違反上述任何限制，則該單位持有人將被視為已於通知日期起計 30 日屆滿時就相關單位提出贖回要求。

轉換

單位的轉換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否則單位持有人應有權（受限於經理人諮詢受託人的意見後可能施加的有關限制）將其與子基金相關的任何類別（「現有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單位轉換為同一子基金任何其他類別（「新類別」）的單位或另一子基金可供認購或轉換的單位，但如果轉換單位會導致持有的現有類別或新類別單位低於最低持有量，則不得轉換任何單位。如果相關單位持有人因此持有少於現有類別或新類別的最低持有額，或被禁止持有新類別的單位，則轉換請求將不會生效。除非經理人另行約定，某一類別的單位只能轉換為與單位持有人希望轉換的類別基本相同的單位類別。

此外，當單位持有人打算將其單位轉換為另一個類別或子基金時，可能會適用特定的限制或約束。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限制或約束（如有）將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列出。

轉換費

經理人可就轉換後發行的新類別每單位收取轉換費，按以下百分比計算 –

- (i) 新類別單位於確定該等單位發行價的估值日估值點時的每股發行價；或
- (ii) 轉換成的總金額，

由經理人酌情決定。

轉換費（如有）的最高費率及現行費率以及其收取方式於相關附錄中所列明。為免生疑問，與其他子基金以及某子基金的不同單位類別相比，子基金的單位轉換可收取較低的最高轉換費率。

轉換費將從與新類別單位相關再投資於子基金的金額中扣除，並將由經理人保留或支付給經理人，供其絕對使用及受益。

在根據上文第 (i) 款收取轉換費的情況下，現有類別的單位將按照（或盡可能接近按照）下列公式轉換為新類別的單位：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S + SF}$$

在根據上文第 (ii) 款收取轉換費的情況下，現有類別的單位將按照（或盡可能接近按照）下列公式轉換為新類別的單位：-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 - SF)}{S}$$

無論屬哪種情況：-

N 指將發行的新類別單位數目，但低於新類別單位最小比例的金額應忽略不計，並由與新類別相關的子基金保留。

E 是要轉換的現有類別的單位數目。

F 是經理人就新類別單位相關認購日確定的貨幣兌換係數，代表現有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與新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之間的有效匯率。

R 為適用於現有類別的每單位贖回價，並按相關贖回日計算，扣除經理人所徵收的任何贖回費。

S 為新類別的每單位發行價，按與現有類別相關贖回日一致或緊隨其後的新類別認購日適用，惟如新類別單位的發行須待任何先決條件達成，則 **S** 須為於達成該等條件後首個新類別認購日適用的新類別每單位發行價。

SF 為轉換費（如有）。

如在計算現有類別每單位贖回價的時間起至將資金從現有類別所屬子基金（「**原有子基金**」）轉換至新類別所屬子基金所需的任何時間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任何原有子基金投資所計價或通常交易的貨幣出現貶值或貶值，經理人可酌情調減贖回價，以反映經理人認為適當的該貶值或貶值的影響，在此情況下，將重新計算須分配予任何相關單位持有人的新類別單位數目，猶如該經調減贖回價為於相關贖回日適用於現有類別單位贖回的贖回價。

轉換程序

單位轉換申請可透過填妥轉換表，並以電郵或傳真方式送達受託人，收件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載於轉換表，或交予授權分銷商轉交受託人。轉換表可從受託人及／或授權分銷商處獲取。

受託人在適用於現有類別的贖回截止時間或經理人認為適當的較晚時間（但於相關贖回日的估值點之前）就該現有類別收到的轉換表將於該贖回日處理，而在該時間後收到的轉換表將於下一個贖回日就該現有類別處理。未經經理人同意，不得撤回轉換表。

視相關子基金的估值點及匯入轉換資金所需的時間而定，將投資轉換到新類別的日期可能晚於將現有類別中的投資轉換出去的日期或發出轉換指示的日期。

轉換限制

在暫停釐定任何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期間，或經理人於事先通知受託人後決定確定新類別單位之認購已結束時，不得轉換單位（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暫停**」一節）。

估值及暫停

資產淨值的計算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單位資產淨值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每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及各類別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於每個估值日的估值時點按照《信託契據》計算。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應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對該子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並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扣除該子基金應承擔的負債後計算得出。《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

(a) 上市投資

任何在證券市場上報價、上市、交易或正常買賣的投資（包括在證券市場上報價、上市、交易或正常買賣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但不包括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或商品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由經理人酌情參考證券市場（經理人認為，此類投資的主要證券市場）計算和公佈的最新成交價或收市價進行計算或（如果沒有最新成交價或收市價）該投資報價、上市、交易或正常買賣下的最新可用市場交易賣出價與最新可用市場交易買入價之間的中間價，經理人在與受託人協商後可能會考慮在估值點之前或緊接該估值點之前就該等投資金額進行交易，以提供公平的標準，前提是：

- (i) 如經理人酌情認為，在主要證券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上的價格，在所有情況下對任何該等投資提供較公平的價值標準，則經理人可在諮詢受託人後，採用該等價格。
- (ii) 如某項投資在多於一個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或正常買賣，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須採納其認為為該項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證券市場的價格或中間報價（視情況而定）。
- (iii) 對於只有單一外部定價來源的投資，應由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獨立獲得該來源的價格。
- (iv) 倘任何投資在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或正常買賣，但基於任何原因在任何有關時間未能在該證券市場取得價格，則其價值須由經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為此目的而委任的為該投資做莊的商號或機構證明。
- (v) 如沒有證券市場，所有根據任何莊家（如有多於一個莊家，則由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決定）報價的投資價值計算，均須參照該等莊家所報的最新買入及賣出價的平均值。
- (vi) 應計入計息投資截至估值之日（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除非該利息已包括在報價或掛牌價中。

(b) 無報價投資

未在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或正常買賣的任何投資（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權益或商品除外）的價值應為其初始價值，相等於相關子基金為購入該等投資而支出的金額（在各情況下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買開支的金額），惟任何該等無報價投資的價值應由受託人認可有資格為該等無報價投資估值的專業人士定期釐定。該等專業人士經受託人批准後可為經理人。

(c) 現金、存款等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項目將按其面值（連應計利息）進行估值，惟經理人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應作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者除外。

(d) 集體投資計劃

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在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正常買賣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除外）的每個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為計算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當日的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如該集體投資計劃於同日並無估值）該集體投資計劃最新公佈的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如有）或（如無資產淨值）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於估值點或緊接該估值點之前的最新買入價。

如沒有可供參考的資產淨值、買入價和賣出價或報價，各基金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須按經理人與受託人協商後不時釐定的方式釐定。

(e) 其他估值方法

儘管有上述 (a) 至 (d) 款的規定，經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並考慮貨幣、適用利率、屆滿期、可銷售性以及其他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若認為有需要作出有關調整或使用其他方法以反映有關投資的公允價值，可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允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例如，如果無法獲得某項投資的市場價值，或經理人有理由相信不存在可靠的價格，或可獲得的最新價格並不反映相關子基金在當前出售該投資時預期獲得的價格，則經理人可按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反映該投資公平合理價格的價格對該投資進行估值。

(f) 轉換為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價值（不論是借貸或其他負債、投資或現金）須按經理人認為適當的現行市場匯率（不論是官方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為基礎貨幣，並須考慮可能有關的任何溢價或折讓及兌換成本。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匯率出現重大波動），貨幣兌換可按溢價或折讓進行。

(g) 依賴透過電子價格資訊等提供的價格資料及資訊

根據下文規定，在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可依賴電子價格資訊、機械化或電子價格或估值系統，或由任何估值師、第三方估值代理、中介人或經委任或授權提供投資或子基金資產估值或定價資訊的其他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數據及其他資訊，而無須核實、作進一步查詢或承擔責任，即使所用價格並非最新成交價或收市價。

(h) 委任第三方進行估值

凡委聘第三方對子基金資產進行估值，經理人在諮詢受託人的意見後，須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該第三方，以確保該實體具備恰當且與該子基金的估值政策及程序相稱的知識、經驗及資源水平。該第三方的估值活動應接受經理人的持續監督及定期審查。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投資應按公允價值估值，而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買賣定價被視為投資公允價值的代表。然而，上述估值基準可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所偏差，如果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估值，則可能導致不同的估值。經理人已考慮此等不一致產生的影響，並預計該問題不會對各子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倘相關子基金所採用的估值基準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理人可對年度財務報表作出所需調整，令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某一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為確定子基金某一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該類別應佔資產淨值應除以該類別單位在緊接相關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前已發行的單位數目。

經理人認為於任何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所計算的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未準確反映該單位的真實價值，則經理人可在諮詢受託人後安排重估該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任何重估都將在公平公正的基礎上進行。

價格的調整

財政費用調整

經理人在計算發行價時可作出調整，包括加回 (i) 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最新成交價（或最新可得買入價與賣出價的平均值）與該等投資的最新可得賣出價之間的差額，及 (ii) 財政及購入費用（見上文「**投資於本基金－發行價**」）。同樣，經理人在計算贖回價時可作出調整，包括扣減 (i) 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最新成交價（或最新可得買入價與賣出價的平均值）與該等投資的最新可得買入價之間的差額，及 (ii) 財政及銷售費用（見上文「**贖回單位－贖回價**」）。由於該等調整，發行價或贖回價（視情況而定）將高於或低於未作該等調整時的發行價或贖回價（視情況而定）。

經理人僅在其不時決定的特殊情況下，為保護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而對發行價及贖回價作出調整。經理人將在調整認購價或贖回價之前徵求受託人的意見，只有在受託人不反對的情況下，才會作出該等調整。

調整發行價或贖回價的特殊情況可能包括：(a) 單位的總交易淨額（無論是淨認購還是淨贖回）超過了由經理人不時預先設定的閾值；和/或 (b) 可能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極端市場條件。在此情況下，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按一個數額（不超過該資產淨值的 3%）調整，該數額可反映相關子基金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及估計的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最新成交價（或最新可得買入價與賣出價的平均值）與該等投資的最新可得買入或賣出價之間的差額。

為了避免產生疑問：

- (a) 發行價及贖回價（在任何調整之前）將參照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而釐定；
- (b) 經理人無意於同一日為認購日及贖回日時向上調整發行價及向下調整贖回價；及
- (c) 發行價或贖回價的任何調整必須在公平和公正的基礎上進行，並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波幅定價機制

此外，除上述「財政費用調整」外，經理人亦可就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一般稱為「波幅定價」），以減輕因重大淨認購或淨贖回對子基金造成的不利影響（例如交易成本影響）。具體而言，倘於特定認購日，子基金的淨認購（贖回）超出經理人不時釐定的預設閾值，則資產淨值可按正常不超過原每單位資產淨值 **3%** 的調整率向上（向下）調整，並平等適用於子基金的所有類別單位，以保障現有單位持有人利益。在異常市況期間，調整率可提高至超過上述百分比。當採用經修訂的調整率時，單位持有人將會收到通知。該認購日或贖回日之所有交易將採用經調整之資產淨值。向上（向下）調整資產淨值會導致投資者就每單位認購（變現）支付更多（收取更少）。

在觸發閾值之前，不會應用定價調整，交易成本將由子基金承擔。為免生疑問，除認購費、轉換費及贖回費外的其他費用，將繼續按未經調整的資產淨值計算。

由於波幅定價調整於任何一天僅可單向進行，為彌補子基金的重大攤薄影響，對資產淨值（從而對發行價或贖回價）所作的調整亦可能令若干投資者相對於子基金整體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獲益（例如，於因淨贖回導致發行價向下調整當日認購子基金的投資者，可能因就其認購支付較低的發行價而獲益）。

財政費用調整及波幅定價機制均旨在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經理人將於作出任何該等調整前諮詢受託人。

財政費用調整旨在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經理人將於作出任何該等調整前諮詢受託人。

暫停

經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並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可宣布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或任何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或暫停發行、轉換及／或贖回單位及／或暫停支付任何期間的全部或部分的贖回所得款項：

- (a) 任何商品市場或證券市場（該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通常在該市場買賣）關閉（慣常週末及假期關閉除外）或限制或暫停交易，或確定投資價格或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通常採用的任何方法發生故障；
- (b) 出於任何其他原因，經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由經理人代表子基金持有或簽約的投資之價格不能合理、迅速及公平地釐定；
- (c) 在諮詢受託人後，經理人認為，存在並非能夠以合理可行方式變現大部分持有或為子基金簽訂擁有的投資項目之情況，或無法以不會嚴重損害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行動；
- (d) 涉及變現或支付該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或發行或贖回相關類別單位之資金匯款或匯回受到延遲，或經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迅速進行；
- (e) 當用以確定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時通常使用的系統及／或通訊方式出現故障，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經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無法合理或公平地確定或無法及時或準確地確定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或

- (f) 經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根據法律或適用法律程序須作出該暫停；
- (g) 子基金投資於一個或多個集體投資計劃，且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佔該子基金資產相當大的部分）的變現被暫停或限制；
- (h) 當經理人或受託人或任何彼等的獲轉授職能者與該子基金營運有關的業務營運因不可抗力事件而重大干擾或停止時；
- (i) 當單位持有人或經理人議決或發出通知終止該子基金或進行涉及該子基金的合併計劃；或
- (j) 存在該子基金附錄中所載的其他情況。

如果宣佈暫停，則在暫停期間：

- (a) 如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則不得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該子基金（或其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儘管可能會計算並公佈估計資產淨值），任何單位的適用發行或轉換或贖回要求也應同樣暫停。如果經理人在暫停期間收到認購、轉換或贖回單位的請求且未撤回，則應將該請求視為在上述暫停結束後的首個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及時收到並予以處理；
- (b) 如暫停涉及單位配發或發行、轉換及／或贖回，則不得配發、發行、轉換及／或贖回單位。為免生疑問，單位的配發、發行、轉換或贖回可在不暫停資產淨值釐定的情況下暫停。

暫停將於宣佈後立即生效，直至經理人宣佈暫停結束為止，惟在任何情況下，暫停將於首個營業日後終止，而該日須符合：(i) 導致暫停的情況已不復存在；及 (ii) 並無其他授權暫停的情況存在。

每當經理人宣佈暫停時，須於作出任何該等宣佈後立即通知證監會，並須於作出任何該等宣佈後立即及在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經理人的網站 www.cmbi.com.hk 或以任何其他適當方式刊登已作出該宣佈的通知。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分派政策

某子基金所採用的分派政策載於該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子基金可提供累積收入的單位類別（「**累積類別**」），或從該子基金的可分派淨收入或資本或總收入中定期派發的單位類別（「**分派類別**」），詳情載於下文。

累積類別

無意對累積類別進行分派。因此，可歸屬於累積類別單位的任何淨收入及已實現資本收益淨額均將反映在其各自的資產淨值中。

分派類別

對於分派類別，經理人將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決定派息政策，包括分派金額、股息支付日期及支付頻率。但是，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規定，否則概不保證一定會進行此類分派，也不設定分派付款的目標水平。

經理人亦有權決定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從相關分派類別應佔的收入淨額及／或資本中支付分派。經理人還可全權酌情分配總收入，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並將子基金歸屬於相關分派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計入歸屬於相關分派類別的資本，從而增加子基金就有關分派類別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以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如果相關分派類別在相關期間的可分派收入淨額不足以支付所宣佈的分派，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該等股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的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子基金資本支付股息或以子基金資本實際支付股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相關分派類別的每股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過去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即從 (i) 可分派淨收入及 (ii) 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百分比）可應要求向經理人索取，亦可於經理人網站 www.cmbi.com.hk 查閱。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分派類別宣派的股息（如有）應根據經理人就相應分派確定的記錄日期在相關分派單位類別持有人之間按比例分配。為免生疑問，只有在該記錄日期名列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單位持有人才有權獲得就相應分派宣佈的股息分派。

分派應以現金支付。任何以現金支付的分派通常會以相關分派類別之類別貨幣電匯至單位持有人預先指定的銀行帳戶（風險及費用由單位持有人承擔）。本基金概不允許任何第三方付款。

經理人可對派息政策進行修訂。如證監會或《守則》有所規定，經理人會事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及／或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事先通知。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經理人有權就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收取管理費，管理費按每個估值日的估值點計算及累積，並按每個估值日該子基金（或該類別）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每月支付，百分比按相關附錄訂明的比率計算，惟相關附錄訂明最高費用。

業績表現費

經理人可從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資產中支付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的業績表現費。如收取業績表現費，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將披露更多詳情，包括應支付的業績表現費現行費率及計算基礎。

一般事項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說明，否則經理人還有權在發行、贖回或轉換任何單位時，按相關附錄規定的費率收取並保留認購費、贖回費或轉換費。

經理人保留放棄或回扣其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的權利，無論是部分還是全部，也無論是針對特定投資者還是一般投資者。

經理人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與任何人分享其收取的任何費用。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收取費用，費用按相關附錄規定的費率及相關附錄規定的最低月費（如有），在每個估值日按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收取。受託人費用在每個估值日的估值點計算及累計，並且每月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應付給受託人的費用受附錄中規定的最高費率限制。

受託人亦有權因擔任過戶處而收取費用。受託人亦有權收取與經理人不時協定的各項交易、處理、估值費用及其他適用費用，並就由相關子基金承擔其在履行職責時適當產生的所有實付開支（包括任何次級保管費及開支）獲得彌償。

保管費

保管人有權收取與受託人不時協定的各項保管、交易及處理費用及其他適用服務費（如適用），並就由相關子基金承擔其在履行職責時適當產生的所有實付開支（包括次級保管費及開支）獲得彌償。

費用上漲通知

如果管理費、業績表現費、受託人費用或保管費上漲，應至少提前一個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設立費用

本基金及初始子基金（招銀國際環球投資級精選債券基金）的設立費用為初始子基金附錄所載

金額，並將由初始子基金承擔。設立費用將於攤銷期間予以攤銷。如果將來成立了後續子基金，經理人可決定將本基金的未攤銷設立費用或其中的一部分重新分配給該等後續子基金。

在建立後續子基金時產生的設立費用及付款將由與這些成本及付款相關的子基金承擔，並在攤銷期內攤銷。

投資者亦應注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設立費用應於產生時列為開支，而攤銷子基金設立費用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經理人已衡量不遵照有關準則的影響，並認為將不會對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倘子基金所採用的會計基準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理人可對年度財務報表作出所需調整，令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一般開支

各子基金將承擔直接歸屬於其的成本（包括下文所載的成本）。倘該等成本並非直接歸屬於某一子基金，則該等成本將按所有子基金的各自資產淨值比例於子基金之間分配。

該等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及變現子基金投資的成本、借款利息及及有關借款所產生的費用、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保管人、過戶登記處、估值代理人及核數師的費用、估值成本、法律費用、經理人及受託人於設立本基金及子基金時所產生的開支以及與首次發行單位或單位類別有關的成本、與補充契據或任何上市或監管批准有關的開支、舉行單位持有人大會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成本、與終止基金、任何子基金或任何單位類別有關的成本、與經理人協定的受託人費用（與受託人審閱及編製與任何子基金營運有關的文件所花費的時間及資源有關）、向任何相關監管機構遞交年度申報表及其他法定資料所需的申報成本以及與編製及印刷任何註釋備忘錄有關的成本、與公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單位資產淨值、每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每類別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單位發行價及贖回價有關的所有成本、與任何服務提供者退任或罷免或其新委任有關的所有費用及開支、與編製、印刷及派發所有報表、財務報告有關的所有成本、與編製及印刷任何發售文件有關的開支，以及經理人在諮詢核數師後認為就遵守或與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任何法律或規例或指示（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與任何單位信託守則有關的任何變動或引入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開支。

只要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則該等獲認可的子基金不得收取任何廣告或促銷費用。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利益

由本基金或子基金或代表本基金或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按公平原則執行，並符合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尤其是，子基金與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作為負責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在事先獲得受託人的書面同意後方可進行。所有此類交易將於本基金及／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在與和經理人、相關子基金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聯人士相關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經理人必須確保：

- (a) 有關交易按公平條款進行；
- (b) 以妥善審慎方式選擇經紀或證券商，並確保彼等在有關情況下具有合適資格；
- (c) 執行交易時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就某項交易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對該等交易進行監督，以確保遵守其責任；及
- (f) 本基金及／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由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將子基金交易交由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代價，不過，物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則可予以保留。從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任何此類現金佣金或回佣應記入相關子基金的帳戶。

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權利由或透過與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訂有安排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根據該安排，該經紀或交易商將不時向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為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取得貨品或服務，而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無須直接付款，但承諾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業務。經理人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須確保不會訂立該等協議，除非 (i) 據此提供的貨品及服務對單位持有人（作為一個團體及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有明顯裨益，不論是透過協助經理人及／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管理相關子基金的能力或其他方面；(ii) 交易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而經紀佣金比率不超過慣常的機構全面服務經紀佣金比率；(iii) 定期在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披露形式為描述經理人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非金錢利益政策及慣例的聲明，包括描述他們獲得的商品及服務；及 (iv) 提供非金錢利益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執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此類商品及服務可包括研究及諮詢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業績衡量）、市場分析、資料及報價服務、上述商品及服務所附帶的電腦硬體及軟體、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出版物。為免生疑問，有關物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付款。

稅項

每位準單位持有人應瞭解其國籍、居住地及住所所在地法律規定的適用於其購入、持有及贖回單位的稅項，並在適當情況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以下香港稅項詮釋概要均屬一般性質，僅作參考之用，並非旨在盡列與閣下決定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相關的所有稅項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意見，亦並非聲稱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單位持有人的稅項問題。準單位持有人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關於根據香港法律及慣例以及彼等各自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而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帶來的影響。以下資料乃基於本註釋備忘錄刊發日期在香港生效的法律及慣例。與稅務相關的法律、規則和慣例可予變更及修改（而該等變更可以追溯基準作出）。因此，概不保證下列概要於本註釋備忘錄刊發日期後仍然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受到不同詮釋，且無法保證相關稅務機關將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的稅務處理方式相反的取向。

香港的稅務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稅項

1. 利得稅

由於本基金／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FO」）第 104 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子基金所得的任何收入或利潤根據《稅務條例》（「IRO」）第 26A(1A)(a)(i) 條獲豁免香港利得稅，惟本基金／子基金須按照證監會（「SFC」）批准的組成文件所載目的及證監會的要求進行。

2. 印花稅

買賣香港股票時通常需要繳付香港印花稅。根據《印花稅條例》（「SDO」）的定義，「香港股票」指轉讓時須於香港登記的「股票」（印花稅條例進一步界定）。

本基金／子基金發行單位以及以註銷基金單位的方式贖回單位時，均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的稅項

1. 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無須就出售或贖回單位所實現的收益繳付香港利得稅，惟倘該等收益乃源自單位持有人本身或透過其他人士於香港經營之貿易、專業或業務，且屬香港來源而並非資本性質者除外，並且須遵守資本利得稅確定性計劃。確定收益來源及分類為收入或資本將取決於單位持有人的具體情況。

根據稅務局的慣例，單位持有人無須就本基金／子基金的分派繳納稅款。

2. 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無須就發行單位或贖回單位（單位的出售或轉讓以註銷基金單位的方式進行）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進行其他類型的單位買賣或轉讓須按代價金額或市價兩者之間較高者的 0.1% 繳付香港印花稅（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

其他司法管轄區

有關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項規定，請參閱相關附錄。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稅務修訂條例》」）已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該條例確立了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標準》（又稱《共同匯報標準》（「CRS」））的法律框架。《共同報告標準》要求香港金融機構（「FI」）（如本基金及子基金）須收集與在金融機構持有金融帳戶之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資料，並向稅務局匯報。該資料將進一步與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換。一般而言，稅項資料僅與香港已簽訂《主管當局協定》（「CAA」）的稅務管轄區交換；然而，本基金、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進一步收集與其他稅務管轄區居民有關的資料。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須遵守香港實施的《共同報告標準》規定，即本基金、各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須收集與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有關的稅務資料，並將該等資料提供予稅務局。

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AEOI) 規則要求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其中包括）：(i) 將本基金的身份向稅務局登記為「申報金融機構」；(ii) 對其帳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調查，以確定任何此類帳戶是否被視為《共同報告標準》的「應申報帳戶」；(iii) 向稅務局報告該等應申報帳戶的特定資料。稅務局隨後會將其申報之有關資料傳送給與香港已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相關司法管轄區（即「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概括而言，《共同報告標準》要求香港金融機構應申報下列各項：(i) 在申報稅務管轄區為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 (ii) 由屬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稅務修訂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住地、納稅人識別號（「TIN」）、帳戶詳情、帳戶結餘／價值，以及某些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所得，可向稅務局申報，而稅務局隨後會與有關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資料。

透過投資於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彼等或須向本基金、相關子基金、經理人及／或本基金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以便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遵守《共同報告標準》。稅務局可能會與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或與單位持有人的控制人士（定義見《稅務修訂條例》）有關的資料）。

每名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就《共同報告標準》對其當前或擬投資於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的行政及實質性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

財務報告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會計日期。

經審核年度報告（中英文版）將於會計日期後四個月內刊發，而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中英文版）將於每年半年度會計日期後兩個月內刊發。單位持有人可以從經理人網站獲取經審計的年度報告和未經審計的中期財務報告的電子版本 www.cmbi.com.hk 報告一經刊發，單位持有人亦可於任何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隨時在經理人辦事處免費索取報告的印刷本。報告副本可應要求提供給投資者。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經理人擬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而中期財務報告將採用與本基金及子基金年度財務報告相同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但應注意的是，在根據「**設立費用**」一節攤銷本基金的設立費用時，可能會出現偏離會計標準的情況，但經理人預計該問題在正常情況下不會產生重大影響。經理人可對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必要的調整，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將調整的附註納入到本基金經審核的年度財務報告中。

價格公佈

子基金每個類別的發行價、贖回價及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於每個認購日或贖回日在經理人網站上公佈 www.cmbi.com.hk 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本基金或子基金的終止

本基金將無限期持續，除非按照《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中一種方式提前終止，其概要載列如下。

由受託人終止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受託人可以書面通知經理人和單位持有人終止本基金：-

- (a) 經理人進入清算（根據受託人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為進行重組或合併而進行的自願清算除外）破產或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且未於 60 日內解除；
- (b) 受託人認為，經理人已無能力履行或實際上未能妥善履行其職責，或做出任何其他受託人認為可能損害本基金聲譽或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之行為；
- (c) 任何法律獲通過導致繼續運營本基金屬違法，或受託人在諮詢相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後認為繼續運營本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
- (d) 經理人已不再擔任經理人，且在終止擔任經理人之日起 30 日內，受託人未委任任何其他合資格法團為繼任經理人；或
- (e) 受託人已向經理人發出其擬退任受託人之通知，而經理人於其後 30 日內未能尋得合資格法團出任新任受託人。

由經理人終止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經理人可自行決定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和單位持有人終止本基金、任何子基金及／或任何單位類別（視情況而定）：-

- (a) 於任何日期，就本基金而言，所有已發行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 1,000 萬美元或其等值，或就任何子基金而言，該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 1,000 萬美元或其等值或相關附錄所載的其他金額，或就任何單位類別而言，該類別已發行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 1,000 萬美元或其等值或相關附錄所載的其他金額；
- (b) 經理人認為，繼續運營本基金、子基金及／或任何類別的單位（視情況而定）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包括但不限於運營本基金、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單位不再具有經濟可行性的情況）；
- (c) 倘若任何法律獲通過，導致繼續運營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及／或某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屬違法，或經理人在諮詢相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後認為繼續運營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及／或某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
- (d) 發生子基金相關附錄所載的任何其他事件或情況。

若以發出通知的方式終止，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此外，某子基金或某單位類別可由該子基金或相關類別（視情況而定）的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於特別決議規定的日期予以終止。在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提交該特別決議時，應至少提前二十一天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本基金、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視情況而定）終止後，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無人認領的收益或其他現金，可於應付款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繳存法院，但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支付該等款項或支付予經理人為選定之一家或多間慈善機構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

信託契據

本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按《信託契據》成立。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規定的利益，受其條文約束，並視為已知悉該《信託契據》的條文。

《信託契據》載有在某些情況下對各方作出彌償及免除其責任的條文。《信託契據》中明確給予受託人及經理人的任何賠償均為法律允許的任何賠償的補充，且不影響法律允許的任何賠償。但是，受託人及經理人不得免除根據香港法律對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責任，亦不得由單位持有人或由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而對該等責任作出彌償。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敬請參閱《信託契據》的條款，以瞭解更多詳情。

投票權

經理人或受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大會，而持有已發行單位價值 10% 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亦可要求召開大會。對於擬提出特別決議案的任何會議，將至少提前 21 天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對於擬提出普通決議案的任何會議，將至少提前 14 天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所有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法定人數為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 10% 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惟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則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最低人數應為持有已發行單位 25% 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如果在指定開會時間之後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人數，有關會議必須押後最少 15 日重開。倘若須舉行續會，有關通知將另行寄發。在續會上，該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法定人數。在投票時，親自出席、通過代理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每位單位持有人所擁有的投票數，與其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數目成正比，或若有累積類別，與其所持有的單位價值成正比。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作出表決的優先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將被接納，而有關優先次序乃根據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名稱的排列次序而定。

單位的轉讓

根據下文規定，單位可透過經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倘若屬法團，則代表法團簽署或蓋章）的通用形式書面文據予以轉讓。

經正式蓋章的轉讓文書、任何必要的聲明以及經理人、受託人或過戶處可能要求的或任何立法（包括任何反洗黑錢立法）可能要求的其他文件應由過戶處保留進行登記。在受讓人名稱登記入有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作所轉讓單位的持有人。

每份轉讓文書必須僅涉及單一單位類別。倘轉讓會導致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單位價值低於相關附錄所載相關類別之最低持有額（如有），則不得轉讓任何單位。

如受託人或經理人認為，接納轉讓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該等單位上市之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反洗黑錢或反恐融資法律或規例，則受託人或經理人可拒絕將受讓人姓名記入登記冊或拒絕承認任何單位轉讓。

反洗黑錢規例

作為經理人及受託人防止洗黑錢責任的一部分，經理人／受託人可能會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的身份及申請款項的支付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具體情況，在下列情況下可能無須作出詳細核實：-

- (a) 申請人透過以其名義於認可金融機構開設的賬戶支付款項；或
- (b)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提出申請。

只有在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公認具備充分打擊洗黑錢規例的國家的情況下，上述豁免方會適用。但經理人及受託人保留於必要時要求提供上述資料的權利，以核實申請人身份及款項來源。

如果申請人延遲或未能提供核實身份或認購款項合法性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經理人或受託人可拒絕接受申請並退回與該認購有關的申請款項。此外，如果單位申請人延遲提供或未能提供用於核實身份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彼等可能會延遲支付任何贖回所得款項。倘經理人或受託人懷疑或獲告知以下情況，經理人或受託人可拒絕向單位持有人支付款項：(i) 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可能導致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人士違反任何反洗黑錢法律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或 (ii) 為確保本基金、經理人、受託人或其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該等法律或法規，有必要或適宜拒絕付款。

利益衝突

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受託人、保管人及以上各方各自的關連人士可不時按需要擔任受託人、行政管理人、過戶代理、經理人、保管人或投資顧問、代表或以其他身份就以下各項行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與以下各項有關連、其他基金及客戶，包括與任何子基金有類似投資目標的基金及客戶，或與彼等或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或其股份或證券構成任何子基金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團體訂立合約或進行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或可能在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任何上述各方均有可能在業務過程中與本基金或子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基金將始終考慮其對本基金及子基金的義務，並將努力確保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管理及儘量減少該等衝突，並採取措施確保公平解決該等衝突，同時考慮到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經理人還可擔任投資目標、投資方法及投資限制與子基金相似的其他基金的投資經理。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投資基金或賬戶，或管理或為該等投資基金或賬戶提供諮詢，而該等投資基金或賬戶所投資的資產亦可由子基金買賣，發行或提供可由子基金買賣的其他投資產品，或在子基金可參與的融資項目中擔任保薦人或包銷商，惟須受不時適用的限制及規定所規限。經理人已制定了合規程序及措施，如職責及責任分離、不同的報告關係及「中國牆」，以儘量減少潛在的利益衝突。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均無義務向任何子基金提供其所知悉的投資機會，或向任何子基金交代（或與任何子基金分享或通知任何子基金）任何該等交易或其任何人士從任何該等交易中獲得的任何利益，但會在相關子基金與其他客戶之間公平分配該等機會。若經理人將某子基金的資產投資於由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則該子基金所投資的計劃的經理人必須豁免其有權就有關子基金的有關投資而向其本身賬戶收取的任何初步或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

經理人保留其本身及其關聯人士與任何子基金共同投資或為其他基金及／或其他客戶共同投資的權利，但任何此類共同投資的條款不得優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條款。此外，經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為其自身或其客戶持有及買賣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或任何子基金持有的投資。

在不時適用的限制及規定規限下，經理人、經理人可能委任的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負責人與任何子基金進行交易，惟交易必須真誠地進行，並按公平磋商的最佳條款進行，以及符合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子基金與經理人、經理人可能委任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聯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在事先獲得受託人的書面同意後方可進行。所有此類交易都必須在子基金年度報告中披露。

在進行以下交易時，經理人須確保遵守「**費用及開支**」一節「**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利益**」標題下的相關規定：

- (a) 跟與該子基金的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的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代表任何子基金進行的交易；及
- (b) 透過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交易，而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與該經紀或交易商訂有安排，據此該經紀或交易商將不時向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提供無須直接付款的貨品或服務。

受託人及其關連人士向本基金及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不被視為專屬服務，只要不影響其根據本合同提供的服務，他們均可自由地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並可保留就上述任何安排應付的所有費用及其他款項，供自己使用及受益。受託人及其關連人士在向其他方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在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任何方式經營業務的過程中，除根據《信託契據》履行其職責的

過程中或根據當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外，均不得被視為有通知或有責任向本基金、任何子基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有關方披露其獲悉的任何事實或資料。受託人及其關連人士概無責任向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或本基金或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交代因此或與此有關（包括上述情況）而獲得的任何利潤或利益。

倘構成子基金部分資產的現金存放於受託人、經理人、該子基金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即獲發牌接受存款的機構），則該等現金存款須以符合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考慮根據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經公平原則磋商的類似存款類別、金額及年期的現行商業利率。

經理人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可代表子基金與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關連人士（包括由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代表其他客戶進行交易（「交叉交易」）。只有在以下情況，才會進行交叉交易：買賣決定符合雙方客戶的最佳利益，並且符合雙方客戶的投資目標、限制及政策；交叉交易是按當前市值的公平條件執行的；以及執行交叉交易前記錄了交叉交易的原因。

傳真或電子指示

投資者應注意，如選擇以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認購表、贖回表或轉換表，則須自行承擔認購表、贖回表或轉換表無法收到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子基金、經理人、受託人及以上各方各自的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對於因沒有收到或未能辨認以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認購表、贖回表或轉換表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地相信該等指示乃來自獲適當授權人士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儘管傳送表格的發件人出示的傳送報告表明確已傳送表格。因此，投資者為保障本身利益，應向經理人或受託人確認收妥申請。

沒收無人認領的收益或分派

倘任何贖回款項或分派於相關贖回日或分派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六年內仍未領取，(a) 該單位持有人及透過、根據或以其信託方式申索的任何人士將被視為放棄收取該款項或分派的權利；及 (b) 該款項或分派將成為相關子基金的一部分，除非該子基金已終止，在此情況下，該款項須在扣除受託人就此付款所產生之任何開支後，繳存於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

市場時機

經理人不容許與市場時機有關的做法，並保留權利拒絕其懷疑使用該等做法的任何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認購或轉換單位申請，並採取必要措施以保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市場時機可理解為一種套利方法，即單位持有人利用時間差及／或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厘定方法的不完善或缺陷，在短時間內有計劃地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

遵守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證明

各投資者 (i) 須應受託人或經理人的要求，向受託人或經理人提供其合理要求且可接納的任何表格、證明書或其他資料，以使本基金或子基金能夠：(A) 避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本基金或子基金從中或透過其收取款項）繳付預扣稅（包括但不限於 FATCA 規定的任何預扣稅），或有資格取得適用的減免預扣稅率或備用預扣稅率；及／或 (B) 履行 IRS 法典及根據 IRS 法典頒佈的美國財政部法規規定的盡職審查、申報或其他義務、或履行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例、法規或與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義務 (ii) 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

訂，或當該等表格、證明書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對該等表格、證明書或其他資料予以更新或替換，及 (iii) 並將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施加的任何註冊、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與 AEOI 有關的任何法例、規例及規定），包括日後的立法可能施加的有關義務。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下，本基金、相關子基金、受託人或經理人或彼等的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規例許可）可能須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稅務或財政當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稅局及稅務局）報告或披露與單位持有人有關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日期、稅務居民身份、納稅人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及與單位持有人的持倉、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所得款項有關的若干資料，以使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能夠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 AEOI 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規例或與稅務當局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或任何類似或後續法例訂立的任何協議）。

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的規定，受託人、經理人或其各自的任何獲轉授職能者（各為「資料使用者」）只可出於收集資料的目的而收集、持有及使用本基金及子基金個別投資者的個人資料，並須遵守《私隱條例》所載的保障個人資料原則及規定，以及香港不時規管個人資料使用的所有其他適用規例及規例。因此，每個資料使用者應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確保其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受到保護，免遭未經授權或意外的訪問、處理、刪除或其他使用。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經理人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亦可支付合理費用後從經理人處獲取副本：-

- (a) 《信託契據》及任何補充契據；
- (b) 所有重要合同（於相關附錄中列明）；及
- (c) 本基金及子基金最新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如有）。

單位持有人通知書

根據本註釋備忘錄或《信託契據》需要向單位持有人發出的通知，可透過經理人指定的電子方式（例如電郵、於網站刊登並附電郵通知）發佈。

以電子方式接收通知及文件的單位持有人請注意保存或列印相關通知或文件的副本，以便日後需要時參考。

附表 1 – 投資及借款限制

1.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限額

不得為子基金購入或增持與達致子基金投資目標不符或可導致以下情況的任何證券持倉，亦不得存入可導致以下情況的現金存款：-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對任何單一實體（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的投資或承擔的風險總值超逾相關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

為免生疑問，本附表 1 第 1(a)、1(b) 及 4.4(c) 項所列明關乎交易對手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交易對手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持倉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本第 1(a) 項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表 1 第 6(e) 及 (j) 項的情況。

(b) 除本附表 1 第 1(a) 及第 4.4(c) 項另有規定外，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對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總值超過有關子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20%：

-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

就本附表 1 第 1(b) 及 1(c) 項而言，「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是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編備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本第 1(b) 項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表 1 第 6(e) 及 (j) 項的情況。

(c) 子基金將現金存放在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超過該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20%，但在下列情況下可超過 20% 的上限：

- (i) 在子基金推出前和其後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用作投資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所持有的現金，或
- (ii)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iii)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款額，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子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 1(c) 項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子基金持有的任何普通股股（與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該等普通股合併計算時）超過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 10%。
- (e) 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並非在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而子基金投資在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超過該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15%。
- (g) 子基金所持有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總價值超過該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30%。在遵守前款所述之前提下，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 6 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為免生疑問，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份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 (g) (i) 子基金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而子基金於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共金額超逾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10%；及
- (ii) 子基金所投資的每項相關計劃為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或經證監會認可計劃，而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30%，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在該子基金的銷售文件中披露，

前提是：

- (A) 不得投資於主要以《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任何相關計劃；
- (B) 若相關計劃是主要以《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 8.7 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超逾其總資產淨值 100% 的合資格計劃及符合本附表 1 第 1(g)(i) 及 (ii) 項規定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D) 如果相關計劃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E) 經理人或代表子基金或經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為免生疑問：

- (aa) 除非《守則》另有規定，否則本附表 1 第 1(a)、(b)、(d) 及 (e) 項規定的分佈要求不適用於子基金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bb) 除非子基金附錄中另有披露，否則子基金對合資格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投資可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並受本附表 1 第 1(a)、(b) 及 (d) 項的規定所規限。儘管有上述規定，子基金對合資格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投資應遵循本附表 1 第 1(e) 項的規定，以及子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
- (cc) 如果投資於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則適用本附表 1 第 1(a)、(b) 及 (d) 項的規定，而如果投資於非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無論是公司還是集體投資計劃，則適用本附表 1 第 1(e) 及 (g)(i) 項的規定；及
- (dd) 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本附表 1 第 1(a)、(b)、(c) 及 (f) 項所載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 8.6(e) 條。

2.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禁制

除非《守則》另有明確規定，否則經理人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 (a)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惟不包括房地產公司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
- (c) 進行賣空，除非 (i) 相關子基金有責任交付的證券價值不超過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10%；(ii) 待賣空的證券在準許進行賣空活動的證券市場上有活躍的交易及 (iii) 賣空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證券的賣空；
- (e) 除本附表 1 第 1(e) 項另有規定外，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表 1 第 5.1 至 5.4 項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不受本 2(e) 項的規限；
- (f) 購買任何可能使相關子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相關子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僅限於其在該子基金的投資額；

- (g)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任何證券，前提是經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擁有該類別的證券之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0.5%，或合共擁有該類別證券之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5%；及
- (h) 投資任何有任何未繳款，但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清繳的證券，但有關該等證券的催繳款項可由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用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本附表 1 第 4.5 及 4.6 項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3. 聯接基金

屬於聯接基金的子基金可按照以下條文將其資產淨值總額的 90% 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

- (a) 該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b) 若聯接基金投資的主基金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單位持有人或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管理費或任何其他成本及收費的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
- (c) 儘管本附表 1 第 1(g) 項的限制性條款 (C) 另有規定，主基金仍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循本附表 1 第 1(g)(i) 及 (ii) 項以及第 1(g) 項的限制性條款 (A)、(B) 及 (C) 所載的投資限制。

4. 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

4.1 子基金可出於對沖目的而購買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第 4.1 項而言，如果金融衍生工具滿足以下所有標準，則通常被視為出於對沖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儘管其不一定參照同一相關資產，其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與被對沖的投資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應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經理人在需要時並適當考慮費用、支出和成本的情況下，應調整或重新定位對沖安排，以使相關子基金能夠在緊張或極端的市場行情下達到其對沖目標。

4.2 子基金亦可出於非對沖目的而購買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前提是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50%，但在證監會不時頒布的《守則》、手冊、守則及/或指引允許的情況下或經證監會不時允許的情況下，可以超出該限額。為免生疑問，根據本附表 1 第 4.1 項為對沖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將不會計入本第 4.2 項所述的 50% 限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守則》及證監會頒發的規定及指引（可不時更新）予以計算。

- 4.3 在符合本附表 1 第 4.2 及 4.4 項的情況下，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前提是該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超逾本附表 1 第 1(a)、(b)、(c)、(f)、(g)(i) 及 (ii) 項、第 1(g) 項的限制性條款 (A) 至 (C)、第 2(b) 項以及第 1(g) 項的限制性條款 (aa) 和限制性條款 (cc) 中規定的適用於此類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
- 4.4 子基金須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並應遵守以下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動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其保證人為大型金融機構或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實體；
 - (c) 在符合本附表 1 第 1(a) 及 (b) 項的規定下，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10%，前提是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承擔的風險可透過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交易對手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經理人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視情況而定）透過例如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由估值代理人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允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估值代理人／行政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 4.5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經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子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本第 4.5 項而言，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 4.6 在符合本附表 1 第 4.5 項的前提下，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交易對手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如果經理人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動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且子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義務。

4.7 本附表 1 第 4.1 至 4.6 項的規定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註釋備忘錄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5. 證券融資交易

5.1 子基金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前提是該做法符合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並且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5.2 子基金應就其進行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交易對手風險承擔額的 100% 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交易對手風險承擔。

5.3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5.4 只有當相關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賦予基金可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證券或全數現金（視乎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權力，子基金方可訂立該證券融資交易。

6. 抵押品

為限制本附表 1 第 4.4(c) 及 5.2 項所述各交易對手承擔的風險，子基金可向有關交易對手收取抵押品，前提是該抵押品符合下列要求：

- (a) 流通性 – 抵押品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b) 估值 – 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c) 信貸質素 – 抵押品具有較高的信貸質素，但如果抵押品或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到會損害抵押品成效的程度，該抵押品應即時予以替換；
- (d) 扣減 – 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
- (e) 多元化 – 抵押品適當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循本附表 1 第 1(a)、1(b)、1(c)、1(f)、1(g)(i) 及 (ii) 項以及第 1(g) 項的限制性條款 (A) 至 (C) 及第 2(b) 項時，應考慮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f) 關連性 – 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就此而言，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 – 經理人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h) 獨立保管 – 抵押品由受託人或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持有；
- (i) 強制執行 – 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j) 抵押品再投資 – 所收取的抵押品僅可為相關子基金而再被投資，並須遵從以下規定：
 -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 7 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是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和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一種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至少必須考慮到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和流通情況；
 - (ii)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i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組合須符合本附表 1 第 7(b) 及 7(j) 項的規定；
 - (iv)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k)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l) 抵押品一般不應包括 (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 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 證券化產品；或 (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及／或子基金的抵押品政策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表 3。

7. 貨幣市場基金

當經理人就屬於《守則》第 8.2 條所指獲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的子基金行使投資權力時，應確保本附表 1 第 1、2、4、5、6、9、

10.1 及 10.2 款所載的核心要求應（連同以下修訂、豁免或額外規定）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在下文所載條文規限下，貨幣市場基金只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票據（即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銀行承兌匯票、資產抵押證券（例如：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以及根據《守則》第 8.2 條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 (b) 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 60 天，以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 120 天。貨幣市場基金亦不可購入超逾 397 天才屆滿的金融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就本段而言：
 - (i) 「加權平均屆滿期」是貨幣市場基金所有相關證券距離屆滿期的平均時限的計量方法，透過加權以反映每種工具的相對持有量；並用於衡量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利率變化的敏感度；及
 - (ii) 「加權平均有效期」是指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的每種證券之加權平均剩餘有效期；並用於衡量信貸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

但為了計算加權平均有效期，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允許因重設浮動票據或浮息票據的利率而縮短證券的屆滿期，但若是為了計算加權平均屆滿期則可允許該做法。

- (c) 儘管有本附表 1 第 1(a) 和 1(c) 項的規定，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的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以及在同一發行人處持有的任何存款的總價值合共不得超逾該貨幣市場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10%，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倘實體為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則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工具及存款的價值可增至該貨幣市場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25%，惟該持倉總值不得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或者
 - (ii) 貨幣市場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最多 30% 可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或
 - (iii) 因貨幣市場基金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存款或按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存款；
- (d) 儘管有本附表 1 第 1(b) 和 1(c) 項的規定，貨幣市場基金透過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集團旗下實體的總值，不得超過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20%，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上述限額不適用於於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現金存款或按該計劃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現金存款。

- (i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過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
- (e) 貨幣市場基金持有根據《守則》第 8.2 節獲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的總值不得超過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f) 貨幣市場基金以資產抵押證券形式持有的投資價值不得超過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15%；
- (g) 在本附表 1 第 5 及第 6 款規限下，貨幣市場基金可進行銷售及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但須遵從以下額外規定：
 - (i) 貨幣市場基金根據銷售及回購交易收到的現金款額合共不得超過其總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ii) 逆向回購協議的同一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15%；
 - (iii) 只可收取現金或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作為抵押品。就逆向回購交易而言，抵押品亦可包括在信貸質素方面取得良好評估的政府證券；及
 - (iv) 持有的抵押品連同貨幣市場基金的其他投資，不得違反本附表 1 第 7 款其他條文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 (h) 貨幣市場基金僅可出於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 (i) 貨幣市場基金的貨幣風險應予恰當管理，而且應適當地對沖貨幣市場基金內並非以其基礎貨幣計價的投資項目產生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 (j) 貨幣市場基金的最新可得資產淨值中必須有至少 7.5% 屬每日流動資產，以及至少 15% 屬每週流動資產。就本段而言：
 - (i) 每日流動資產指：(i) 現金；(ii) 可在一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屆滿或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 (iii) 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一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屆滿的款額；及
 - (ii) 每週流動資產：(i) 現金；(ii) 可在五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屆滿或透過行使要求的條款）；及 (iii) 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屆滿的款額。

8. 指數基金

- 8.1 若某子基金的主要目標是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金融指數或基準指數（「**相關指數**」），從而取得與相關指數的表現吻合或相應的投資結果或回報（「**指數基金**」），經理人就該子基金行使其投資權力時，應確保本附表 1 第 1、2、4、5、6、9.1、10.1 及 10.3 款所載核心規定（連同下文第 8.2 至 8.4 項所載的修訂或豁免）將會適用。

8.2 儘管有本附表 1 第 1(a) 項的規定，指數基金可將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以上投資於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成分證券，前提是：-

- (a) 該等成分證券只限於佔相關指數的比重超過 10% 的成分證券；及
- (b) 指數基金所持任何該等成分證券的數量不會超逾該等成分證券在相關指數中各自佔有的比重，但如因為相關指數的組成出現變化才導致超逾有關比重，以及這個超逾有關比重的情况只屬過渡性及暫時性的，則不在此限，

8.3 在下列情況下，本附表 1 第 8.2(a) 及 (b) 款所載投資限制將不適用：

- (a) 指數基金採用的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成分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
- (b) 有關策略在子基金相關附錄內予以清楚披露；
- (c) 指數基金所持有的成分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d) 指數基金持股比重超越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的程度，受限於該指數基金經諮詢證監會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在確定這一上限時，指數基金必須考慮相關成分證券的特性、其權重、相關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
- (e) 指數基金根據第 8.3(d) 項訂立的上限，必須在指數基金的相關附錄中披露；及
- (f) 指數基金必須於其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是否已全面遵守該指數基金根據本附表 1 第 8.3(d) 項自行施加的上限。

8.4 如獲證監會批准，本附表 1 第 1(b) 及 (c) 項的投資限制可予修訂，並可超過本附表 1 第 1(f) 項所載的 30% 限制，而儘管有本附表 1 第 1(f) 項的規定，指數基金仍可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發行類別任何數目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9. **借款及槓桿效應**

各子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效應水平如下：

現金借貸

9.1 如果為相關子基金借進所有款項時的本金額超過相等於相關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的金額，則不得就基金借進款項，惟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表 1 第 5.1 至 5.4 項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及銷售及回購交易不當作借款論，亦不受本第 9.1 項所列限制的規限。

9.2 儘管有本附表 1 第 9.1 款的規定，作為臨時措施，貨幣市場基金可借進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因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槓桿效應

- 9.3 子基金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槓桿化，其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實現的預期最高槓桿效應水平（即預期的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載於相關附錄。
- 9.4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時，須將為投資目的而取得會在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產生遞增槓桿效應的衍生工具換算成其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及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 9.5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及／或投資價格突然轉變，則實際槓桿效應水平可能高於此預期水平。

10. 子基金名稱

- 10.1 如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該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可反映該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 10.2 貨幣市場基金的名稱不可使人覺得貨幣市場基金相當於現金存款安排。
- 10.3 指數基金的名稱必須反映指數基金的性質。

附表 2 – 證券融資交易政策概要

本附表 2 所載的證券融資交易政策概要僅適用於可參與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

證券融資交易只能按照正常的市場慣例進行，並且該做法符合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

證券融資交易

在證券借出交易中，子基金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出交易對手，收取約定的費用，但該交易對手須承諾在未來某個指定日期或在相關子基金提出要求時歸還等值證券。預計子基金將保留對借出證券的實益擁有權，包括投票權及獲得利息或其他分配的權利，並且通常有權重新獲得借出證券的記錄所有權以行使此類實益權利。

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但須遵守一項協議，即在未來某個指定日期按約定的價格回購證券並支付融資成本。當子基金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向交易對手出售證券時，將產生融資成本，該成本將支付給相關交易對手。

在逆向回購交易中，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購買證券，但須遵守一項協議，即在未來某個指定日期按約定的價格向交易對手轉售相關證券。子基金必須有權隨時終止證券融資交易，並要求歸還所有借出的證券或全額現金（視情況而定）。

收入及開支

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在扣除作為證券融資交易中提供服務的合理及正常補償的直接及間接費用後，應返還予相關子基金。該等直接及間接開支應包括應付給不時為相關子基金聘用的證券借貸代理的費用及開支。為相關子基金聘用的任何證券借貸代理的費用及開支將按正常商業費率計算，並由受聘的相關子基金承擔。

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中，應披露此類交易產生的收入資料，以及與此類交易相關的直接及間接運營成本及費用的支付實體。這些實體可能包括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其他關連人士。

合格交易對手

詳情請參閱附表 3。

抵押品

子基金須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風險承擔額的 100% 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交易對手風險承擔。

詳情請參閱附表 3。

證券融資交易的最高水平及預期水平

子基金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的最高水平及預期水平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可能涉及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型

可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型包括股本證券、固定收益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此類資產的使用取決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關連人士安排

若任何證券融資交易是透過受託人或經理人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安排，該等交易須按公平原則進行，並按現有的最佳條款執行，而相關實體有權保留其就該等安排按商業基礎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供其自身使用及受益。詳情（任何該等費用將於相關子基金年度報告的關連人士交易章節披露）。

保管安排

收到的資產

子基金根據所有權轉讓協議所收到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受託人或聯繫人持有。

提供的資產

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提供給交易對手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將不再屬於子基金。除所有權轉移安排外，提供給交易對手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受託人或聯繫人（可能包括相關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持有。在交易對手行使重新使用權時，受託人或聯繫人將不保管該等資產，該交易對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使用該等資產。

附表 3 –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經理人對就子基金進行的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收到的抵押品採用抵押品管理政策。

子基金或會自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收取抵押品，以降低其對手風險，惟須遵守附表 1 中適用於抵押品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抵押品的性質及質素

子基金或會自交易對手收取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現金抵押品可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非現金抵押品可能包括於任何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貨幣市場工具、政府或企業債券，無論是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長期／短期債券。

子基金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的最高水平及預期水平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選擇交易對手的標準

經理人制定交易對手選擇政策和控制措施，以管理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特定法律實體的基本信用可靠性（例如：擁有權架構、財力）及商譽、以及擬進行的交易活動的性質及結構、交易對手的外部信貸評級、適用於相關交易對手的監管制度的監督、交易對手來源地、交易對手的法律狀況等。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應為一直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將為具法人地位的實體，通常位於屬經合組織的司法管轄區（惟亦可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區），並一直受監管機關監管。

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必須具有經理人不時釐定的最低信貸評級。或者，如屬無評級交易對手，則倘經理人獲得彌償或擔保，以免因對手違約而蒙受損失，且提供彌償或擔保的實體具備並維持經理人不時釐定的評級，則亦可接納。經理人亦將監察並定期審視交易對手於特定市場的能力及實力（例如參考交易對手的股本）。

抵押品的估值

所收取的抵押品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抵押品的強制執行

（如適用的話，在進行任何淨額結算或抵銷後）抵押品可由經理人／子基金隨時全數強制執行，而無須再向交易對手進一步追索。

扣減政策

子基金已制定成文扣減政策，當中就基金所收取每類資產詳列政策，以降低交易對手的風險。扣減是對抵押品資產的價值所作出的折讓，以計及其估值或流通性狀況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轉差。適用於所提供的抵押品的扣減政策將與每名交易對手分別商討而定，並將根據相關子基金所收取的資產類別而有所不同。扣減將在經適當考慮緊張時期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

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扣減政策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和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點，包括但不限於資產類別、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剩餘期限、價格敏感度、授予選擇權、預計在受壓期間的流動性、外匯影響，以及被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有關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關連性。

每個資產類別的適用扣減安排之更多詳情可向經理人索取。

抵押品的多元化及關連性

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子基金對抵押品發行人的風險承擔按照附表 1 所載對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多個實體所承擔風險的相關限制進行監察。

所收取抵押品必須由獨立於相關交易對手的實體發行。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政策

子基金不得出售、質押或再投資所收取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

在附表 1 中有關抵押品的適用限制規限下，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可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最多 100% 可再投資。

抵押品的保管

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礎自交易對手收取的任何非現金資產（無論是證券融資交易還是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均應由受託人或聯繫人持有。倘不存在所有權轉讓，則上述安排將不適用；在該情況下，抵押品將由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連的第三方保管人持有。

各子基金會須按照《守則》附錄 E 的規定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所持有抵押品的詳情。

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礎提供的資產不再歸子基金所有。交易對手可絕對酌情運用該等資產。向交易對手提供的資產，除擁有權已轉讓外，須由受託人或聯繫人持有。

附錄 1 – 招銀國際環球投資級精選債券基金

本附錄（構成本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並應與本註釋備忘錄其餘部分一併閱讀）涉及本基金的子基金招銀國際環球投資級精選債券基金（「子基金」）。

主要條款

釋義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附錄中使用的詞彙與本註釋備忘錄中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 |
|--------|---|
| 「攤銷期間」 | 由子基金推出日起計的首五個會計期或經理人在諮詢核數師後決定的其他期間 |
| 「基礎貨幣」 | 美元 |
| 「類別」 | 類別 A（美元）累積 類別 A（美元）分派 類別 A（港元）累積 類別 A（港元）分派 類別 A（人民幣）累積 類別 A（人民幣）分派 類別 I（美元）累積 類別 I（美元）分派 類別 I（港元）累積 類別 I（港元）分派 類別 I（人民幣）累積 類別 I（人民幣）分派 類別 M（美元）累積 類別 M（港元）累積 類別 M（人民幣）累積 |
| 「類別貨幣」 | 類別 A（美元）累積、類別 A（美元）分派、類別 I（美元）累積、類別 I（美元）分派及類別 M（美元）累積：美元 類別 A（港元）累積、類別 A（港元）分派、類別 I（港元）累積、類別 I（港元）分派及類別 M（港元）累積：港幣 類別 A（人民幣）累積、類別 A（人民幣）分派、類別 I（人民幣）累積、類別 I（人民幣）分派及類別 M（人民幣）累積：人民幣 |
| 「小數位數」 | 4 個小數位 |

| | |
|----------|---|
| 「首次發售期」 | 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的時段 |
| 「付款期」 | 不遲於提出認購申請及發行相關基金單位的相關認購日後 3 個營業日（或經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其他時間） |
| 「贖回日」 | 每個營業日或經理人與受託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日子，以執行任何贖回子基金單位的請求 |
| 「贖回截止時間」 | 相關贖回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與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營業日或日子，贖回子基金或某單位類別之申請須於該時間前收到 |
| 「子基金」 | 招銀國際環球投資級精選債券基金 |
| 「認購日」 | 每個營業日或經理人與受託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日子，以執行任何認購子基金單位的請求 |
| 「認購截止時間」 | 相關認購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與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營業日或日子，認購子基金或某單位類別之申請須於該時間前收到 |
| 「估值日」 |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或子基金某一單位或某一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需要計算的每個營業日，就某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的每個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而言，指該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或經理人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就某特定情況可不時釐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 |
| 「估值點」 | 指於相關估值日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的收市時間，或於該日經理人與受託人可不時釐定的其他日子的其他時間 |

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主要透過投資級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務工具的投資組合來實現資本增值及利息收入。子基金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務工具可以任何貨幣計值。

投資策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是將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多 100% 投資於世界各地的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務工具。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及／或固定和浮動利率證券。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至少 70% 將投資於屬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務工具。就子基金而言，「投資級別」指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務工具符合以下信貸評級要求：獲標準普爾、惠譽、穆迪或其他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任意一家評定為 Baa3 或 BBB- 或以上評級，或獲中誠信國際 (CCXI)、聯合資信評估（聯合資信）、大公國際資信評估任意一家評定為 AA+ 或以上評級，或獲中國內地有關當局認可的其中一家當地

評級機構所評定的同等評級。評估擬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務工具之信貸評級時，若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務工具本身並無評級，經理人將優先考慮發行人評級，若發行人亦無評級，則考慮保證人評級。

儘管子基金在挑選該等投資時並無特定地域側重，但子基金可不時將其少於 50% 的資產淨值集中投資於任何一個地區或國家，例如美國、歐洲、中國內地及其他新興市場。

子基金對中國內地的總風險承擔（包括對由在中國內地註冊或進行主要經濟活動的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離岸證券及中國在岸證券的投資）可能偶爾會很大，但將低於其資產淨值的 50%。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20% 投資於屬投資級別的境內及／或境外城投債（由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LGFV）所發行的債務工具）

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在岸證券的總風險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子基金將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QFI）、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投資中國在岸證券。

除上述投資策略外，子基金亦可進行以下投資：

- 可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屬投資級別、具有吸收虧損特點（「LAP」）的工具，該等工具可能會在觸發事件發生時被可能撇減或可能轉換為普通股，例如具有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的銀行資本特徵的 CoCo 債及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
- 最多可將資產淨值的 20% 投資於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
- 可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亦可透過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務工具。子基金總共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貨幣市場基金）。相關計劃可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須符合證監會不時修訂的《守則》的規定。在適當情況下，子基金最多可將資產淨值 10% 投資於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貨幣市場基金）。

儘管有上述披露，一般而言，子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股本證券，然而，由於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而該等債券日後可能會轉換為股本證券，因此，子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持股量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在特殊情況下，出於流動性管理及／或防禦目的，該項投資可臨時增加至其資產淨值的 70%。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但不限於由國際發行人（例如金融機構、公司、政府、準政府組織、機構、組織或實體）發行的屬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商業票據、存款證、商業匯票。

子基金可進行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或逆向回購交易，總額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30%。

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進行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或逆向回購交易，總額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30%。

運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能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特有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審閱并考慮《註釋備忘錄》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所有風險。

在該等風險因素中，以下風險因素與子基金特別相關：

- 不能實現投資目標的風險
- 一般投資風險
- 市場風險
- 有關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務證券的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利率風險
- 波動性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評級下調風險
- 與評為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的風險
-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 借款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集中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中國內地稅項風險
-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 與透過 QFI 制度進行投資有關的風險
- 與投資於城投債有關的風險
- 與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有關的風險
-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貨幣及外匯風險
- 與人民幣計價類別相關的人民幣風險
- 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
- 對沖風險
- 與證券融資交易有關的風險

- 分派風險

投資子基金及贖回單位

| 單位類別 | 首次發行價 | 最低首次認購金額 |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 最低贖回額 | 最低持有額 |
|---------------|-----------|------------------|-----------------|-----------------|-----------------|
| 類別 A (美元) 累積 | 100 美元 | 1,000 美元 | 100 美元 | 100 美元 | 100 美元 |
| 類別 A (美元) 分派 | 100 美元 | 1,000 美元 | 100 美元 | 100 美元 | 100 美元 |
| 類別 A (港元) 累積 | 100 港元 | 10,000 港元 | 1,000 港元 | 1,000 港元 | 1,000 港元 |
| 類別 A (港元) 分派 | 100 港元 | 10,000 港元 | 1,000 港元 | 1,000 港元 | 1,000 港元 |
| 類別 A (人民幣) 累積 | 人民幣 100 元 | 人民幣 10,000 元 | 人民幣 1,000 元 | 人民幣 1,000 元 | 人民幣 1,000 元 |
| 類別 A (人民幣) 分派 | 人民幣 100 元 | 人民幣 10,000 元 | 人民幣 1,000 元 | 人民幣 1,000 元 | 人民幣 1,000 元 |
| 類別 I (美元) 累積 | 100 美元 | 1,000,000 美元 | 100,000 美元 | 100,000 美元 | 100,000 美元 |
| 類別 I (美元) 分派 | 100 美元 | 1,000,000 美元 | 100,000 美元 | 100,000 美元 | 100,000 美元 |
| 類別 I (港元) 累積 | 100 港元 | 10,000,000 港元 | 1,000,000 港元 | 1,000,000 港元 | 1,000,000 港元 |
| 類別 I (港元) 分派 | 100 港元 | 10,000,000 港元 | 1,000,000 港元 | 1,000,000 港元 | 1,000,000 港元 |
| 類別 I (人民幣) 累積 | 人民幣 100 元 |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人民幣 1,000,000 元 | 人民幣 1,000,000 元 | 人民幣 1,000,000 元 |
| 類別 I (人民幣) 分派 | 人民幣 100 元 |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人民幣 1,000,000 元 | 人民幣 1,000,000 元 | 人民幣 1,000,000 元 |
| 類別 M (美元) 累積 | 100 美元 | 1,000 美元 | 100 美元 | 100 美元 | 100 美元 |
| 類別 M (港元) 累積 | 100 港元 | 10,000 港元 | 1,000 港元 | 1,000 港元 | 1,000 港元 |

| | | | | | |
|---------------------|--------------|--------------|----------------|----------------|----------------|
| 類別 M (人民幣) 幣) 累積 | 人民幣 100 元 | 人民幣 10,000 元 | 人民幣 1,000 元 | 人民幣 1,000 元 | 人民幣 1,000 元 |
|---------------------|--------------|--------------|----------------|----------------|----------------|

轉換

單位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單位轉換為子基金中另一類別的單位，或轉換為另一子基金中可供認購或轉換的單位。某類別單位僅可轉換為另一子基金之同一類別單位。

分派政策

累積類別

類別 A (美元) 累積、類別 A (港元) 累積、類別 A (人民幣) 累積、類別 I (美元) 累積、類別 I (港元) 累積、類別 I (人民幣) 累積、類別 M (美元) 累積、類別 M (港元) 累積及類別 M (人民幣) 累積。股息 (如有) 將進行再投資。

分派類別

類別 A (美元) 分派、類別 A (港元) 分派、類別 A (人民幣) 分派、類別 I (美元) 分派、類別 I (港元) 分派及類別 I (人民幣) 分派為分派類別。

對於分派類別，經理人有權酌情決定是否進行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次數和分派的金額。目前擬按月對分派類別的單位進行分派。然而，概無保證會作定期分派，亦不保證作出分派時將派付的金額。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從相關分派類別以資本支付分派。經理人也可酌情從總收入中支付分派，同時從相關分派類別的資本中支付該分派類別應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和開支，從而導致該分派類別的可分派收入增加以支付分派。因此，該等分派類別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的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子基金資本支付股息或以子基金資本實際支付股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相關分派類別的每股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子基金所宣派的所有分派均應以現金支付。相關款項將相應於宣派後一個月內支付予單位持有人。在單位持有人向經理人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提供為核實身份或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 (包括反洗黑錢法律或規例) 所需的所有文件或資料前，子基金不會作出任何分派。

現金分派 (如有) 將於經理人宣佈該等分派後一個曆月內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電匯支付予單位持有人，其風險及費用由單位持有人自行承擔。

費用及開支

投資者應付的費用：

| 單位類別 | 認購費 (佔認購金額的百分比) | 贖回費 (佔贖回金額的百分比 %) | 轉換費 (佔轉換總金額的百分比 %) |
|------|--------------------|----------------------|-----------------------|
|------|--------------------|----------------------|-----------------------|

| | | | |
|-------------------|------------------------|--------------|------------------------|
| 類別 A 及類別 I | 當前：不多於 1% 上限：不多於 2% | 當前：無 上限：無 | 當前：不多於 1% 上限：不多於 2% |
| 類別 M | 當前：無 上限：無 | 當前：無 上限：無 | 當前：無 上限：無 |

子基金資產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 | | | |
|-----------------------------------|----------------------------------|------------------------------------|------------------------------------|
| 管理費 (每年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 類別 A 單位： 類別 I 單位： 類別 M 單位： | 現行費率 1.20% 0.35% 無 | 最高費率 2.00% 1.00% 無 |
|-----------------------------------|----------------------------------|------------------------------------|------------------------------------|

業績表現費 無

| | | |
|---------------------------------|--|--|
| 受託人費用 (每年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 現行費率 類別 A、類別 I 及類別 M： 不多於 0.10% (受託人費用及保管費合計每月最低收費 2,500 美元) | 最高費率 類別 A、類別 I 及類別 M： 2.00% |
|---------------------------------|--|--|

| | | |
|-------------------------------|--|--|
| 保管費 (每年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 現行費率 類別 A、類別 I 及類別 M： 不多於 0.05% (受託人費用及保管費合計每月最低收費 2,500 美元) | 最高費率 類別 A、類別 I 及類別 M： 1.00% |
|-------------------------------|--|--|

設立費用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設立費用約為 73,000.00 美元並將由子基金承擔。設立費用將於攤銷期間予以攤銷。

一般開支 請參閱「**一般開支**」一節，以瞭解更多詳情。

一般資料

財務報告 子基金的首個會計日期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子基金的首個半年度會計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30 日。

附錄 2 – 招銀國際 AI 股票基金

本附錄（構成本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並應與本註釋備忘錄其餘部分一併閱讀）涉及招銀國際人工智能股票基金（「子基金」），該基金為本基金的子基金。

主要條款

釋義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附錄中使用的詞彙與本註釋備忘錄中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 |
|---------|---|
| 「攤銷期間」 | 由子基金推出日起計的首五個會計期或經理人在諮詢核數師後決定的其他期間 |
| 「基礎貨幣」 | 港幣 |
| 「類別」 | 類別 A（美元）分派 類別 A（港元）分派 類別 A（人民幣）分派 類別 I（美元）分派 類別 I（港元）分派 類別 I（人民幣）分派 類別 M（美元）分派 類別 M（港元）分派 類別 M（人民幣）分派 |
| 「類別貨幣」 | 類別 A（美元）分派、類別 I（美元）分派及類別 M（美元）分派： 美元 類別 A（港元）分派、類別 I（港元）分派及類別 M（港元）分派： 港幣 類別 A（人民幣）分派、類別 I（人民幣）分派及類別 M（人民幣）分派： 人民幣 |
| 「小數位數」 | 4 個小數位 |
| 「首次發售期」 | 於 2026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的時段 |
| 「付款期」 | 不遲於提出認購申請及發行相關基金單位的相關認購日後 3 個營業日（或經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其他時間） |
| 「贖回日」 | 每個營業日或經理人與受託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日子，以執行任何贖回子基金單位的請求 |

| | |
|----------|---|
| 「贖回截止時間」 | 相關贖回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與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營業日或日子，贖回子基金或某單位類別之申請須於該時間前收到 |
| 「子基金」 | 招銀國際 AI 股票基金 |
| 「認購日」 | 每個營業日或經理人與受託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日子，以執行任何認購子基金單位的請求 |
| 「認購截止時間」 | 相關認購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與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營業日或日子，認購子基金或某單位類別之申請須於該時間前收到 |
| 「估值日」 |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或子基金某一單位或某一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需要計算的每個營業日，就某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的每個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而言，指該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或經理人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就某特定情況可不時釐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 |
| 「估值點」 | 指於相關估值日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的收市時間，或於該日經理人與受託人可不時釐定的其他日子的其他時間 |

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專門從事開發、推動或運用人工智能 (AI) 解決方案之公司（「**人工智能業務**」），以實現資本增長。

投資策略 為爭取達成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經理人將不少於 70% 之資產淨值投資於人工智能業務公司之股本證券及與股本相關證券（例如普通股、優先股以及 ADR、GDR、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及參與票據），而有關公司為 **Bloomberg Hong Kong & US AI Tech Price Return Index 數[#]**（下稱「**該指數**」）之成分股。子基金可將不多於 30% 之資產淨值投資於與人工智能業務相關但並非該指數成分股之公司的股本證券及與股本相關證券。

子基金屬主動管理型基金，經理人以該指數作為參考基準，用於表現比較及投資組合構建。在建構子基金之投資組合時，經理人可投資於專注於或涉及香港及美國人工智能業務之公司，並考慮有關公司於該指數中之權重。然而，經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投資於哪些成分股，且不受指數成分股之證券權重所限制。因此，子基金之表現可能與指數表現出現偏差。

以下為子基金將投資之人工智能業務公司類別之清單（惟該清單並非巨細無遺）：

- (i) 開發人工智能基礎組件之公司，例如用於機器學習之先進機械、演算法、自動化系統／自動駕駛車輛、半導體及數據庫。

- (ii) 以產品、軟件或系統形式設計、開發、整合或提供人工智能之公司，例如開發軟硬件產品以推動科技、工業、醫療及其他經濟領域自動化之公司。
- (iii) 在人工智能生態系統內提供自有增值服務，但有關服務並非公司主要產品或服務核心之公司，例如提供自動駕駛技術之汽車製造商，以及運用人工智能改善服務之電商業務及社交媒體平台。

在評估一家公司是否從事人工智能業務時，經理人會考慮定性及定量評估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來自人工智能業務之收益／盈利佔比、人工智能業務相關研發開支與收益之比率，以及公司於人工智能業務之業務計劃。經理人之評估基於與該公司相關之公開資料（例如財務報告、簡報及研究報告）。經理人將定期檢討子基金現有投資組合所持公司是否仍從事人工智能業務，並按需要作出投資組合調整。

經理人將採用由下而上之研究方法挑選股份，即經理人按個別股份本身優點挑選並納入子基金之投資組合。

子基金可將不少於 60% 之資產淨值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及與股本相關證券。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崩盤或重大危機），子基金可暫時將高達 100% 之資產淨值投資於流動資產，例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國庫券及貨幣市場基金，以保障子基金投資組合資產之價值。

該指數旨在追蹤於香港（「香港組別」）及美國（「美國組別」）上市、從事開發、推動或運用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之領先科技公司之表現。該指數分配 65% 權重予香港組別，35% 權重予美國組別。

概言之，指數成分股之挑選準則如下，有關證券必須：

- (i) 屬於彭博全球股票指數之合資格股票範圍；
- (ii) 最低自由流通市值為 8 億美元，最低 90 日日均成交額為 160 萬美元，並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 America、NYSE Arca、Investors Exchange、NASDAQ CM、NASDAQ GS、NASDAQ GM 及／或 CBOE BZX 指數上市；及
- (iii) 被歸類為屬於人工智能主題範疇。

所有符合上述挑選程序之公司按其自由流通市值由高至低排名。該指數之成分股包括 (i) 從於聯交所上市且屬於人工智能主題範疇之合資格公司中選出之首 20 家公司，及 (ii) 從於美國相關交易所上市且屬於人工智能主題範疇之合資格公司中選出之首 30 家公司。

指數資料現可於彭博網站查閱，公眾可透過以下連結存取：

指數資料：

<https://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s/indices/quote/BHUATP:IND>

成分股：<https://assets.bbhub.io/professional/sites/27/Bloomberg-Hong-Kong-US-AI-Tech-Constituent-Report.pdf>

編製方法：<https://assets.bbhub.io/professional/sites/27/Bloomberg-Hong-Kong-US-AI-Tech-Index-Methodology.pdf>

證券融資交易

經理人可代表子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規模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50%，預期水平約為其資產淨值之 20%，並可隨時召回借出之證券。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之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按每日估值計算、價值至少為借出證券（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應有權利）價值 100% 之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抵押品將每日按市價計值，並由託管人或託管人委任之代理人保管。所收取之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現金抵押品之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在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之範圍內，所有收益（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經理人、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提供者於有關交易中提供服務之合理正常報酬，惟須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許可範圍）須撥歸子基金。

目前，子基金不會訂立回購及銷售交易、逆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經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要），並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通知。

運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掉期）作投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

子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能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特有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審閱并考慮《註釋備忘錄》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所有風險。

在該等風險因素中，以下風險因素與子基金特別相關：

- 不能實現投資目標的風險
- 一般投資風險
- 股權投資風險
- 行業集中風險及與人工智能業務相關的風險
- 集中風險
- 與小型市值及／或中型市值公司有關的風險
-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 與 ADR 及 GDR 相關的風險
- 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風險
- 貨幣及外匯風險
- 與人民幣計價類別相關的人民幣風險
- 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
- 對沖風險
- 與證券融資交易有關的風險
- 分派風險

投資子基金及贖回單位

| 單位類別 | 首次發行價 | 最低首次認購金額 |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 最低贖回額 | 最低持有額 |
|------|-------|----------|----------|-------|-------|
|------|-------|----------|----------|-------|-------|

| | | | | | |
|---------------|--------------|---------------------|--------------------|--------------------|--------------------|
| 類別 A (美元) 分派 | 100 美元 | 1,000 美元 | 100 美元 | 100 美元 | 100 美元 |
| 類別 A (港元) 分派 | 100 港元 | 10,000 港元 | 1,000 港元 | 1,000 港元 | 1,000 港元 |
| 類別 A (人民幣) 分派 | 人民幣 100 元 | 人民幣 10,000 元 | 人民幣 1,000 元 | 人民幣 1,000 元 | 人民幣 1,000 元 |
| 類別 I (美元) 分派 | 100 美元 | 1,000,000 美元 | 100,000 美元 | 100,000 美元 | 100,000 美元 |
| 類別 I (港元) 分派 | 100 港元 | 10,000,000 港元 | 1,000,000 港元 | 1,000,000 港元 | 1,000,000 港元 |
| 類別 I (人民幣) 分派 | 人民幣 100 元 |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人民幣 1,000,000 元 | 人民幣 1,000,000 元 | 人民幣 1,000,000 元 |
| 類別 M (美元) 分派 | 100 美元 | 1,000 美元 | 100 美元 | 100 美元 | 100 美元 |
| 類別 M (港元) 分派 | 100 港元 | 10,000 港元 | 1,000 港元 | 1,000 港元 | 1,000 港元 |
| 類別 M (人民幣) 分派 | 人民幣 100 元 | 人民幣 10,000 元 | 人民幣 1,000 元 | 人民幣 1,000 元 | 人民幣 1,000 元 |

轉換

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子基金某類別之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轉換為子基金另一類別之基金單位，或轉換為可供認購或轉換之另一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某類別單位僅可轉換為另一子基金之同一類別單位。

分派政策

分派類別

類別 A (港元) 分派、類別 A (美元) 分派、類別 A (人民幣) 分派、類別 I (美元) 分派、類別 I (港元) 分派及類別 I (人民幣)、類別 M (美元) 分派、類別 M (港元) 分派及類別 M (人民幣) 分派為分派類別。

對於分派類別，經理人有權酌情決定是否進行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次數和分派的金額。目前擬按年對分派類別的單位進行分派。然而，概無保證會作定期分派，亦不保證作出分派時將派付的金額。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從相關分派類別以資本支付分派。經理人也可酌情從總收入中支付分派，同時從相關分派類別的資本中支付該分派類別應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和開支，從而導致該分派類別的可分派收入增加以支付分派。因此，該等分派類別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的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子基金**

資本支付股息或以子基金資本實際支付股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相關分派類別的每股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子基金所宣派的所有分派均應以現金支付。相關款項將相應於宣派後一個月內支付予單位持有人。在單位持有人向經理人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提供為核實身份或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反洗黑錢法律或規例）所需的所有文件或資料前，子基金不會作出任何分派。

現金分派（如有）將於經理人宣佈該等分派後一個曆月內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電匯支付予單位持有人，其風險及費用由單位持有人自行承擔。

費用及開支

投資者應付的費用：

| 單位類別 | 認購費 (佔認購金額的百分比) | 贖回費 (佔贖回金額的百分比) | 轉換費 (佔轉換總金額的百分比) |
|------------|------------------------|--------------------|------------------------|
| 類別 A、I 及 M | 當前：不多於 3% 上限：不多於 4% | 當前：無 上限：不多於 2% | 當前：不多於 1% 上限：不多於 2% |

子基金資產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 管理費 (每年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 現行費率 | 最高費率 |
|----------------------------|--|-----------------------------------|
| 類別 A 單位： | 2.00% | 3.00% |
| 類別 I 單位： | 1.00% | 2.00% |
| 類別 M 單位： | 無 | 無 |
| 業績表現費 | 無 | |
| 受託人費用 (每年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 現行費率 類別 A、類別 I 及類別 M： 不多於 0.10% (受託人費用及保管費合計每月最低收費 20,000 港元) | 最高費率 類別 A、類別 I 及類別 M： 1.00% |
| 保管費 (每年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 現行費率 類別 A、類別 I 及類別 M： 不多於 0.05% (受託人費用及保管費合計每月最低收費 20,000 港元) | 最高費率 類別 A、類別 I 及類別 M： 1.00% |

設立費用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設立費用約為 425,000 港元，將由子基金承擔。設立費用將於攤銷期間予以攤銷。

一般開支 請參閱「**一般開支**」一節，以瞭解更多詳情。

一般資料

財務報告

子基金的首個會計日期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子基金的首個半年度會計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30 日。

技術支援

經理人已與商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商湯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就子基金之投資研究，提供通用人工智能技術服務支援，而經理人同意接受有關服務。